

2022.6

辽宁省畜牧业协会会刊

辽宁牧业



2022年第6期 总第283期

<http://www.lnxmxxw.com>

目录

CONTENTS

政策法规

-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 08 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
-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
- 35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5号）

行业资讯

- 39 政策与市场同向发力 肉牛肉羊生产发展势头持续向好
- 40 国家育种联合攻关工作推进会在京召开
- 41 农业农村部召开视频会议部署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工作
- 42 中央网信办、农业农村部启动联合制订《数字乡村建设指南2.0》
- 43 前三季度农业农村经济稳中向好、稳中有进
- 46 农业农村部召开生猪生产供应视频调度会安排部署生猪稳产保供工作

技术专题

- 47 冬春季非洲猪瘟防控关键技术
- 51 农业农村部发布畜牧业应对寒潮暴雪天气技术指导意见

专家论坛

- 53 加快建设农业强国
- 58 楼房猪场在生物安全防护上的痛点和应对措施
- 66 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研究进展

知识百科

- 76 集体土地租赁最长期限是多长时间
- 77 工伤认定没有证人证言怎么办
- 78 债务人死亡如何起诉？债务人死亡起诉书
- 80 自书遗嘱怎么证明有效期？
- 81 汽车保险种类

市场信息

- 83 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一周价格行情监测报告（2022年12月23日-2022年12月29日）
- 82 2022年第50周瘦肉型白条猪肉出厂价格监测周报
- 88 2022年12月份100个监测县蛋鸡生产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7 号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已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经农业农村部第 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唐仁健

2022 年 9 月 7 日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动物检疫活动管理，预防、控制、净化、消灭动物疫病，防控人畜共患传染病，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陆生野生动物检疫办法，由农业农村部会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另行制定。

第三条 动物检疫遵循过程监管、风险控制、区域化和可追溯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动物检

疫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检疫工作，负责动物检疫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动物检疫工作需要，向乡、镇或者特定区域派驻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官方兽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为动物检疫及其监督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第五条 农业农村部制定、调整并公布检疫规程，明确动物检疫的范围、对象和程序。

第六条 农业农村部加强信息化建

设，建立全国统一的动物检疫管理信息化系统，实现动物检疫信息的可追溯。

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检疫信息数据管理工作。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运输、隔离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要求在动物检疫管理信息化系统填报动物检疫相关信息。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检疫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本办法以及检疫规程等规定实施检疫。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实施检疫，出具动物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并对检疫结论负责。

第二章 检疫申报

第八条 国家实行动物检疫申报制度。

出售或者运输动物、动物产品的，货主应当提前三天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屠宰动物的，应当提前六小时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急宰动物的，可以随时申报。

第九条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相关易感动物、易感动物产品的，货主除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向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外，还应当在启运三天前向输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输入易感动物的，向输

入地隔离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输入易感动物产品的，在输入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地点申报。

第十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根据动物检疫工作需要，合理设置动物检疫申报点，并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动物检疫申报点建设。

第十一条 申报检疫的，应当提交检疫申报单以及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报检疫采取在申报点填报或者通过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等方式申报。

第十二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申报后，应当及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申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一）申报材料不齐全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当场或在三日内已经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内容，但申报人拒不补正的；

（二）申报的动物、动物产品不属于本行政区域的；

（三）申报的动物、动物产品不属于动物检疫范围的；

（四）农业农村部规定不应当检疫的动物、动物产品；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十三条 受理申报后，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指派官方兽医实施检疫，

可以安排协检人员协助官方兽医到现场或指定地点核实信息，开展临床健康检查。

第三章 产地检疫

第十四条 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 （一）来自非封锁区及未发生相关动物疫情的饲养场（户）；
- （二）来自符合风险分级管理有关规定的饲养场（户）；
- （三）申报材料符合检疫规程规定；
- （四）畜禽标识符合规定；
- （五）按照规定进行了强制免疫，并在有效保护期内；
- （六）临床检查健康；
- （七）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

出售、运输的种用动物精液、卵、胚胎、种蛋，经检疫其种用动物饲养场符合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申报材料符合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供体动物符合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出售、运输的生皮、原毛、绒、血液、角等产品，经检疫其饲养场（户）符合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申报材料符合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供体动物符合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且按规定消毒合格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第十五条 出售或者运输水生动物的亲本、稚体、幼体、受精卵、发眼卵

及其他遗传育种材料等水产苗种的，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 （一）来自未发生相关水生动物疫情的苗种生产场；
- （二）申报材料符合检疫规程规定；
- （三）临床检查健康；
- （四）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

水产苗种以外的其他水生动物及其产品不实施检疫。

第十六条 已经取得产地检疫证明的动物，从专门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继续出售或者运输的，或者动物展示、演出、比赛后需要继续运输的，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 （一）有原始动物检疫证明和完整的进出场记录；
- （二）畜禽标识符合规定；
- （三）临床检查健康；
- （四）原始动物检疫证明超过调运有效期，按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

第十七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应当在隔离场或者饲养场内的隔离舍进行隔离观察，隔离期为三十天。经隔离观察合格的，方可混群饲养；不合格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隔离观察合格后需要继续运输的，货主应当申报检疫，并取得动物检疫证明。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输入到无规定

动物疫病区的乳用、种用动物的隔离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动物产品取得动物检疫证明后，方可离开产地。

第四章 屠宰检疫

第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向依法设立的屠宰加工场所派驻（出）官方兽医实施检疫。屠宰加工场所应当提供与检疫工作相适应的官方兽医驻场检疫室、工作室和检疫操作台等设施。

第二十条 进入屠宰加工场所的待宰动物应当附有动物检疫证明并加施有符合规定的畜禽标识。

第二十一条 屠宰加工场所应当严格执行动物入场查验登记、待宰巡查等制度，查验进场待宰动物的动物检疫证明和畜禽标识，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第二十二条 官方兽医应当检查待宰动物健康状况，在屠宰过程中开展同步检疫和必要的实验室疫病检测，并填写屠宰检疫记录。

第二十三条 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对动物的胴体及生皮、原毛、绒、脏器、血液、蹄、头、角出具动物检疫证明，加盖检疫验讫印章或者加施其他检疫标志：

- （一）申报材料符合检疫规程规定；
- （二）待宰动物临床检查健康；
- （三）同步检疫合格；

（四）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

第二十四条 官方兽医应当回收进入屠宰加工场所待宰动物附有的动物检疫证明，并将有关信息上传至动物检疫管理信息化系统。回收的动物检疫证明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二个月。

第五章 进入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检疫

第二十五条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运输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除附有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证明外，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取得动物检疫证明。

第二十六条 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易感动物，应当在输入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隔离场所进行隔离，隔离检疫期为三十天。隔离检疫合格的，由隔离场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第二十七条 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易感动物产品，应当在输入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地点，按照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有关检疫要求进行检疫。检疫合格的，由当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第六章 官方兽医

第二十八条 国家实行官方兽医任命制度。官方兽医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在编人员，

或者接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业务指导的其他机构在编人员；

(二) 从事动物检疫工作；

(三) 具有畜牧兽医水产初级以上职称或者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从事动物防疫等相关工作满三年以上；

(四) 接受岗前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五) 符合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提出官方兽医任命建议，报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审核通过的，由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程序确认、统一编号，并报农业农村部备案。经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认的官方兽医，由其所在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任命，颁发官方兽医证，公布人员名单。

官方兽医证的格式由农业农村部统一规定。

第三十条 官方兽医实施动物检疫工作时，应当持有官方兽医证。禁止伪造、变造、转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违法使用官方兽医证。

第三十一条 农业农村部制定全国官方兽医培训计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官方兽医培训计划，提供必要的培训条件，设立考核指标，定期对官方兽医进行培训和考核。

第三十二条 官方兽医实施动物检疫的，可以由协检人员进行协助。协检

人员不得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协检人员的条件和管理要求由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三条 动物饲养场、屠宰加工场所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应当协助官方兽医实施动物检疫。

第三十四条 对从事动物检疫工作的人员，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医疗保健措施，全面落实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等相关待遇。

对在动物检疫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官方兽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七章 动物检疫证章标志管理

第三十五条 动物检疫证章标志包括：

(一) 动物检疫证明；

(二) 动物检疫印章、动物检疫标志；

(三) 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动物检疫证章标志。

第三十六条 动物检疫证章标志的内容、格式、规格、编码和制作等要求，由农业农村部统一规定。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检疫证章标志的管理工作，建立动物检疫证章标志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程序订购、保管、发放。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转让动物检疫证章标志，不得持有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转让的动物检疫证章标志。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

禁止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产品。

第四十条 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由官方兽医出具检疫处理通知单，货主或者屠宰加工场所应当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及时向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检疫不合格情况。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其上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撤销动物检疫证明，并及时通告有关单位和个人：

（一）官方兽医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出具动物检疫证明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动物检疫证明的；

（三）超出动物检疫范围实施检疫，出具动物检疫证明的；

（四）对不符合检疫申报条件或者不符合检疫合格标准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动物检疫证明的；

（五）其他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本办法和检疫规程的

规定实施检疫，出具动物检疫证明的。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处理处罚：

（一）动物种类、动物产品名称、畜禽标识号与动物检疫证明不符的；

（二）动物、动物产品数量超出动物检疫证明载明部分的；

（三）使用转让的动物检疫证明的。

第四十三条 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动物产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处理处罚，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具备补检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补检。

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胴体、肉、脏器、脂、血液、精液、卵、胚胎、骨、蹄、头、筋、种蛋等动物产品，不予补检，予以收缴销毁。

第四十四条 补检的动物具备下列条件的，补检合格，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一）畜禽标识符合规定；

（二）检疫申报需要提供的材料齐全、符合要求；

（三）临床检查健康；

（四）不符合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条件，货主于七日内提供检疫规程规定的实验室疫病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合格。

第四十五条 补检的生皮、原毛、绒、角等动物产品具备下列条件的，补检合格，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 (一) 经外观检查无腐烂变质;
- (二) 按照规定进行消毒;
- (三) 货主于七日内提供检疫规程规定的实验室疫病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合格。

第四十六条 经检疫合格的动物应当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 并在规定时间内到达, 运输途中发生疫情的应当按有关规定报告并处置。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道路运输动物的, 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

饲养场(户)或者屠宰加工场所不得接收未附有有效动物检疫证明的动物。

第四十七条 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 货主或者承运人应当在三日内向启运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 目的地饲养场(户)或者屠宰加工场所应当在接收畜禽后三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申报动物检疫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动物检疫证明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畜

禽,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 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 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

(二) 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的;

(三) 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规定时间运达且无正当理由的;

(四) 实际运输的数量少于动物检疫证明载明数量且无正当理由的。

第五十条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由从事水生动物检疫的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实施。

第五十二条 实验室疫病检测报告应当由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取得相关资质认定、国家认可机构认可或者符合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验室出具。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农业部2010年1月21日公布、2019年4月25日修订的《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

(2022年11月28日中共中央批准 2022年11月2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根据《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行乡村振兴责任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实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乡村振兴工作机制，构建职责清晰、各负其责、合力推进的乡村振兴责任体系，举全党全社会之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第三条 坚持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省市县乡村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

第四条 在党中央领导下，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推动建立健全乡村振兴责任落实、组织推动、社会动员、要素保障、考核评价、工作报告、监督检查等机制并抓好组织实施。

第二章 部门责任

第五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乡村振兴责任主要包括：

(一)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方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职责研究和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二) 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拟订并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组织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三) 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强化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物质基础，健全

辅之以利、辅之以义保障机制，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牢牢守住十八亿亩耕地红线，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和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持续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树立大食物观，发展设施农业，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完善并组织实施配套政策，健全并推进实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重点帮扶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等重点区域，持续做好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让脱贫攻坚成果更加扎实、更可持续。

（五）落实行业或者领域内乡村振兴各项任务，提出和落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的主要目标和重大举措，针对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规范和健全制度措施、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

（六）以处理好农民和土地的关系为主线深化农村改革，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深化农村土地制度、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农垦、农业水价、集体林权、国有林场林区等重点领域改革，推动农村改革扩面、提速、集成。

（七）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在干部配备、要素配置、资金投入、公共服务等方面对乡村振兴予以优先保障，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畅通城乡要素流动。

（八）总结推介乡村振兴经验典型。组织开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监测评价。按照规定组织开展乡村振兴有关督查考核、示范创建、表彰奖励等工作。

第六条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负责牵头组织开展乡村振兴重大政策研究、重大事项协调、重大任务督促落实等工作。

第七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规定和职责分工落实乡村振兴各项任务，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乡村振兴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乡村振兴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党组（党委）对本单位本系统乡村振兴工作负主体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

第三章 地方责任

第八条 地方党委和政府乡村振兴责任主要包括：

(一)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二) 以乡村振兴统揽新时代“三农”工作,将乡村振兴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党委和政府工作重点统筹谋划部署,结合实际制定推动乡村振兴的政策措施、专项规划和年度任务并组织实施。

(三) 把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作为首要任务,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保质保量完成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目标任务,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全面提高本地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四) 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突出位置,确保兜底保障水平稳步提高,确保“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巩固提升,不断缩小收入差距、发展差距,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切实运行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努力让脱贫群众生活更上一层楼。

(五) 立足本地区农业农村优势特色资源规划发展乡村产业,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打造农业全产业链,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推动现代服务业同现代农业深度融合,把产业链延伸环节更多留在乡村,把产业发展的增值收益更多留给农民,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六) 鼓励和引导各类人才投身乡村振兴,选派优秀干部到乡村振兴一线岗位,大力培养本土人才,引导返乡回乡下乡就业创业人员参与乡村振兴,支持专业人才通过多种方式服务乡村,推动乡村振兴各领域人才规模不断壮大、素质稳步提升、结构持续优化。

(七) 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农民群众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加强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传承和发展优秀传统文化,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八) 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强乡村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修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持续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以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防治外来物种侵害,促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

(九) 组织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结合农民群众实际需要,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完善乡村水、电、路、气、通信、广播电视、物流等基础设施,

提升农房建设质量，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加强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农村教育、医疗、养老、文化、社会保障等服务水平，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逐步使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十）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和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减轻基层组织负担。健全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公共安全体系和矛盾纠纷一站式、多元化解机制，及时妥善处理信访事项，加强农业综合执法，及时处置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风险隐患。持续整治侵害农民利益的不正之风和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

（十一）协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实施，以县域为重要切入点加快城乡融合发展，推进空间布局、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等县域统筹。依法编制村庄规划，分类有序推进村庄建设，严格规范村庄撤并。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持续推动农业转移人口融入城镇，积极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

（十二）坚持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坚持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坚持稳定土地承包关系，维护农户内家庭成员依法平等享有的各项权益，在守住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不减少、粮食生产能力不减弱、农民利益不受损等底线基础上，充分尊重基层和群众创造，发挥农民主体作用，用好试点试验手段，推动农村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突破、落地见效。

（十三）统筹资源要素配置支持乡村振兴，优先保障乡村振兴财政投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县域新增贷款主要用于支持乡村振兴，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确保投入力度与经济发展水平相同步、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完善农村新增建设用地保障机制，满足乡村产业、公共服务设施和农民住宅用地合理需求。

（十四）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等作用，推进议事协调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建立健全重点任务分工落实机制。加强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部门建设，充实工作力量，完善运行机制，强化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导检查等职能。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抓党建促乡村振兴。

第九条 省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乡村振兴工作负总责，并确保乡村振兴责任制层层落实。

省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乡村振兴第一责任人，责任主要包括：

（一）结合本地区实际谋划确定乡村振兴阶段性目标任务和针对性政策措施，抓好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分工、重大项目实施、重要资源配置等。

（二）每年主持召开党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乡村振兴年度重点任务。定期主持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工作汇报，研究决策重大事项，研究审议乡村振兴有关重要法规、规划、政策以及改革事项。定期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乡村振兴专题学习。

（三）组织开展乡村振兴督促指导和工作调研，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及时纠正和处理乡村振兴领域违纪违规问题。落实乡村振兴联系点制度，带头定点联系1个以上涉农县。

（四）推动完善考核监督、激励约束机制，督促党委常委会委员、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职责分工抓好分管（含协管、联系，下同）行业（领域）或者部门（单位）乡村振兴具体工作。

第十条 市级党委和政府负责本地区乡村振兴工作，做好上下衔接、域内协调、督促检查，发挥好以市带县作用。

市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乡村振兴第一责任人，责任主要包括：

（一）研究提出推进乡村振兴的阶段目标、年度计划和具体安排，及时分解工作任务，指导县级抓好落实，对乡村振兴有关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和管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监督。

（二）每年主持召开党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年度重点任务。定期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工作汇报，推进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及时研究解决乡村振兴重大问题。定期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乡村振兴专题学习。

（三）定点联系1个以上涉农乡镇，定期开展乡村振兴专题调研，总结经验做法、研究解决问题、指导推进工作。

（四）督促党委常委会委员、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领域）或者部门（单位）乡村振兴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 县级党委和政府是乡村振兴“一线指挥部”。

县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乡村振兴第一责任人，应当把主要精力放在乡村振兴工作上，责任主要包括：

（一）结合本地区实际谋划制定乡村振兴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明确阶段性目标和年度目标任务，整合各类资源要素，做好乡村振兴进度安排、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工作推进等，组织落实好各项政策措施。

（二）每年主持召开党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年度重点任务。定期主持召开

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乡村振兴工作，不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会、现场推进会，扎实推进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定期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乡村振兴专题学习。

（三）推动建立乡村振兴推进机制，组织攻坚重点任务，谋划推进落实乡村振兴重点任务、重大项目、重要政策，确保乡村振兴每年都有新进展。

（四）以县域为单位组织明确村庄分类，优化村庄布局，指导推动村庄规划编制，分类推进乡村振兴。建立乡村振兴相关项目库，健全乡村振兴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制度，对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管理负首要责任。

（五）深入基层联系群众，经常性调研乡村振兴工作，定点联系1个以上行政村，原则上任期内基本走遍辖区内所有行政村，协调解决乡村振兴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六）督促党委常委会委员、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领域）或者部门（单位）乡村振兴具体工作。

第十二条 乡镇党委和政府应当把乡村振兴作为中心任务，发挥基层基础作用，健全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机制，“一村一策”加强精准指导服务，组织编制村庄规划，抓好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落地、重点任务落实。

乡镇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乡村振兴第一责任人，谋划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具体目标任务和抓手，每年制定工作计划，组织落实上级党委和政府部署的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经常性、制度化进村入户开展调研，原则上任期内走遍辖区所有自然村组。

第十三条 村党组织统一领导村级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村民委员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挥基础性作用，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组织动员农民群众共同参与乡村振兴。确定本村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并组织实施，具体落实各级各部门下达的各类政策、项目、资金等。及时公开村级党务、村务、财务情况，公布惠农政策落实、土地征收征用以及土地流转、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等情况。

村党组织书记是本村乡村振兴第一责任人，带领村“两委”班子成员抓好具体任务落实，加强与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等帮扶力量沟通协调，经常性入户走访农民群众，原则上每年走遍或者联系本村所有农户，及时协调解决农民群众生产生活实际问题。

第四章 社会动员

第十四条 中央定点帮扶单位应当履行帮扶责任，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制定年度计划，发挥自身优势创新帮扶举措，持续选派挂职干部和驻村第一书记，加强工作指导，督促政策落实，提高帮扶实效。

第十五条 东西部协作双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坚持双向协作、互惠互利、多方共赢，统筹推进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科技等领域对口帮扶工作，深化区县、村企、学校、医院等结对帮扶，加强产业合作、资源互补、劳务对接、人才交流等，把帮扶重点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第十六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残联等群团组织应当发挥优势和力量参与乡村振兴。鼓励和支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以及无党派人士等在乡村振兴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十七条 支持军队持续推进定点帮扶工作，健全长效机制，巩固提升帮扶成效，协助建强基层组织，支持提高民生服务水平，深化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积极促进退役军人投身乡村振兴。

第十八条 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支持乡村振兴。深入实施“万企兴万村”行动，探索建立健全企业支持乡村振兴机制。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鼓励引导各类公益慈善资金支持乡村振兴。鼓励公民个人主动参与乡村振兴。

第五章 考核监督

第十九条 实行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制度。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省级党委和政府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制定考核办法。坚持全面考核与突出重点相结合、统一规范与分类考核相结合、实绩考核与督导检查相结合，重点考核省级党委和政府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以及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乡村振兴阶段性目标任务和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组织部、农业农村部每年制定考核工作方案，明确考核指标和具体程序，经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会同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考核结果报党中央、国务院审定后，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通报，并作为对省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省级党委和政府参照上述规定，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

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以定量指标为主，探索采取第三方评估、暗访抽查、群众认可度调查等方式对各地乡村振兴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估评价。考核工作应当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出现频繁报数据材料、过度留痕等问题，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第二十条 实行乡村振兴工作报告制度。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每年向上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

况。

各级党委应当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作为向本级党的代表大会、党委全体会议报告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一条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情况开展督查，督查结果纳入年度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每年对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情况开展督查。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定期对下级党委和政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开展监督，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推动政策举措落实落地。

第二十二条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乡村振兴决策部署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执纪问责。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审计署、国家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乡村振兴政策落实、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实施监督。

第二十三条 农业农村部、国家统计局依法建立客观反映乡村振兴进展的指标和统计体系。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对本地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第六章 奖惩

第二十四条 地方党委和政府以及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到位、工作成效显著的部门和个人，以及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帮扶主体，以适当方式予以表彰激励。

第二十五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乡村振兴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的，应当依照有关党内法规 and 法律法规，追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建立常态化约谈机制，对乡村振兴工作中履职不力、工作滞后的，上级党委和政府应当约谈下级党委和政府，本级党委和政府应当约谈同级有关部门。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现代物流 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办发〔2022〕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5月17日

（本文有删减）

“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

现代物流一头连着生产，一头连着消费，高度集成并融合运输、仓储、分拨、配送、信息等服务功能，是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的重要支撑，在构建现代流通体系、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中发挥着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作用。“十三五”以来，我国现代物流发展取得积极成效，服务质量效益明显提升，政策环境持续改善，对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显著增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现代物流体系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经国务院同意，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形势

（一）发展基础

物流规模效益持续提高。“十三五”期间，社会物流总额保持稳定增长，2020年超过300万亿元，年均增速达5.6%。公路、铁路、内河、民航、管道运营里程以及货运量、货物周转量、快递业务量均居世界前列，规模以上物流园区达到2000个左右。社会物流成本水平稳步下降，2020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降至14.7%，较2015年下降1.3个百分点。

物流资源整合提质增速。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示范物流园区等重大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物流要素与服务资源整合步伐加快，市

场集中度提升，中国物流企业 50 强 2020 年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增长超过 30%。航运企业加快重组，船队规模位居世界前列。民航货运领域混合所有制改革深入推进，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

物流结构调整加快推进。物流区域发展不平衡状况有所改善，中西部地区物流规模增速超过全国平均水平。运输结构加快调整，铁路货运量占比稳步提升，多式联运货运量年均增速超过 20%。仓储结构逐步优化，高端标准仓库、智能立体仓库快速发展。快递物流、冷链物流、农村物流、即时配送等发展步伐加快，有力支撑和引领消费结构升级。

科技赋能促进创新发展。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在物流领域广泛应用，网络货运、数字仓库、无接触配送等“互联网+”高效物流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自动分拣系统、无人仓、无人码头、无人配送车、物流机器人、智能快件箱等技术装备加快应用，高铁快运动车组、大型货运无人机、无人驾驶卡车等起步发展，快递电子运单、铁路货运票据电子化得到普及。

国际物流网络不断延展。我国国际航运、航空物流基本通达全球主要贸易合作伙伴。截至 2020 年底，中欧班列通达欧洲 20 多个国家的 90 多个城市，累计开行超过 3 万列，在深化我国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经贸合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和推进复工复产中发挥了国际物流大动脉作用。企业海外仓、落地配加快布局，境外物流网络服务能力稳步提升。

营商环境持续改善。推动现代物流发展的一系列规划和政策措施出台实施，特别是物流降本增效政策持续发力，“放管服”改革与减税降费等取得实效。物流市场监测、监管水平明显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大幅改善。物流标准、统计、教育、培训等支撑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物流诚信体系建设加快推进，行业治理能力稳步提升。

（二）突出问题

物流降本增效仍需深化。全国统一大市场尚不健全，物流资源要素配置不合理、利用不充分。多式联运体系不完善，跨运输方式、跨作业环节衔接转换效率较低，载运单元标准化程度不高，全链条运行效率低、成本高。

结构性失衡问题亟待破局。存量物流基础设施网络“东强西弱”“城强乡弱”“内强外弱”，对新发展格局下产业布局、内需消费的支撑引领能力不够。物流服务供给对需求的适配性不强，低端服务供给过剩、中高端服务供给不足。货物运输结构还需优化，大宗货物公路中长距离运输比重仍然较高。

大而不强问题有待解决。物流产业规模大但规模经济效益释放不足，特别是公路货运市场同质化竞争、不正当竞争现象较为普遍，集约化程度有待提升。现

代物流体系组织化、集约化、网络化、社会化程度不高，国家层面的骨干物流基础设施网络不健全，缺乏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现代物流企业，与世界物流强国相比仍存在差距。

部分领域短板较为突出。大宗商品储备设施以及农村物流、冷链物流、应急物流、航空物流等专业物流和民生保障领域物流存在短板。现代物流嵌入产业链深度广度不足，供应链服务保障能力不够，对畅通国民经济循环的支撑能力有待增强。行业协同治理水平仍需提升。

（三）面临形势

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要求强化现代物流战略支撑引领能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与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历史性交汇，新冠肺炎疫情、俄乌冲突影响广泛深远，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加速重构，要求现代物流对内主动适应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更好发挥连接生产消费、畅通国内大循环的支撑作用；对外妥善应对错综复杂国际环境带来的新挑战，为推动国际经贸合作、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提供有力保障。

建设现代产业体系要求提高现代物流价值创造能力。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服务业繁荣发展，要求现代物流适应现代产业体系对多元化专业化服务的需求，深度嵌入产业链供应链，促进实体经济降本增效，提升价值创造能力，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

实施扩大内需战略要求发挥现代物流畅通经济循环作用。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要求加快构建适应城乡居民消费升级需要的现代物流体系，提升供给体系对内需的适配性，以高质量供给引领、创造和扩大新需求。

新一轮科技革命要求加快现代物流技术创新与业态升级。现代信息技术、新型智慧装备广泛应用，现代产业体系质量、效率、动力变革深入推进，既为物流创新发展注入新活力，也要求加快现代物流数字化、网络化、智慧化赋能，打造科技含量高、创新能力强的智慧物流新模式。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推动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推进现代物流提质、增效、降本，为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发展活力，提高物流要素配置效率和效益。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战略规划和政策引导，推动形成规范高效、公平竞争、统一开放的物流市场，强化社会民生物流保障。

——系统观念、统筹推进。统筹谋划物流设施建设、服务体系构建、技术装备升级、业态模式创新，促进现代物流与区域、产业、消费、城乡协同布局，构建支撑国内国际双循环的物流服务体系，实现物流网络高效联通。

——创新驱动、联动融合。以数字化、网络化、智慧化为牵引，深化现代物流与制造、贸易、信息等融合创新发展，推动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良性互动和更高水平动态平衡。

——绿色低碳、安全韧性。将绿色环保理念贯穿现代物流发展全链条，提升物流可持续发展能力。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提高物流安全治理水平，完善应急物流体系，提高重大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供需适配、内外联通、安全高效、智慧绿色的现代物流体系。

——物流创新发展能力和企业竞争力显著增强。物流数字化转型取得显著成效，智慧物流应用场景更加丰富。物流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产学研结合机制进一步完善，建设一批现代物流科创中心和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铁路、民航等领域体制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市场活力明显增强，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骨干物流企业和知名服务品牌。

——物流服务质量效率明显提升。跨物流环节衔接转换、跨运输方式联运效率大幅提高，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较 2020 年下降 2 个百分点左右。多式联运、铁路（高铁）快运、内河水运、大宗商品储备设施、农村物流、冷链物流、应急物流、航空物流、国际寄递物流等重点领域补短板取得明显成效。通关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城乡物流服务均等化程度明显提高。

——“通道+枢纽+网络”运行体系基本形成。衔接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完成 120 个左右国家物流枢纽、100 个左右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布局建设，

基本形成以国家物流枢纽为核心的骨干物流基础设施网络。物流干支仓配一体化运行更加顺畅，串接不同运输方式的多元化国际物流通道逐步完善，畅联国内国际的物流服务网络更加健全。枢纽经济发展取得成效，建设 20 个左右国家物流枢纽经济示范区。

——安全绿色发展水平大幅提高。提高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物流对经济社会运行的保障能力。冷链物流全流程监测能力大幅增强，生鲜产品冷链流通率显著提升。货物运输结构进一步优化，铁路货运量占比较 2020 年提高 0.5 个百分点，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 15% 以上，铁路、内河集装箱运输比重和集装箱铁水联运比重大幅上升。面向重点品类的逆向物流体系初步建立，资源集约利用水平明显提升。清洁货运车辆广泛应用，绿色包装应用取得明显成效，物流领域节能减排水平显著提高。

——现代物流发展制度环境更加完善。物流标准规范体系进一步健全，标准化、集装化、单元化物流装载器具和包装基础模数广泛应用。社会物流统计体系、信用体系更加健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行业协同治理体系不断完善、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展望 2035 年，现代物流体系更加完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物流企业成长壮大，通达全球的物流服务网络更加健全，对区域协调发展和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更加有力，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坚实保障。

三、精准聚焦现代物流发展重点方向

（一）加快物流枢纽资源整合建设

深入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建设，补齐内陆地区枢纽设施结构和功能短板，加强业务协同、政策协调、运行协作，加快推动枢纽互联成网。加强国家物流枢纽铁路专用线、联运转运设施建设，有效衔接多种运输方式，强化多式联运组织能力，实现枢纽间干线运输密切对接。依托国家物流枢纽整合区域物流设施资源，引导应急储备、分拨配送等功能设施集中集约布局，支持各类物流中心、配送设施、专业市场等与国家物流枢纽功能对接、联动发展，促进物流要素规模集聚和集成运作。

专栏 1 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工程

优化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实现东中西部物流枢纽基本均衡分布。发挥国家物流枢纽联盟组织协调作用，建立物流标准衔接、行业动态监测等机制，探索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业务协同合作模式，形成稳定完善的国家物流枢纽合作机制。积极推进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数字化、智慧化、绿色化改造。

(二) 构建国际国内物流大通道。

依托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和主要城市群、沿海沿边口岸城市等，促进国家物流枢纽协同建设和高效联动，构建国内国际紧密衔接、物流要素高效集聚、运输服务规模化的“四横五纵、两沿十廊”物流大通道。“四横五纵”国内物流大通道建设，要畅通串接东中西部的沿黄、陆桥、长江、广昆等物流通道和联接南北方的京沪、京哈—京港澳（台）、二连浩特至北部湾、西部陆海新通道、进出藏等物流通道，提升相关城市群、陆上口岸城市物流综合服务能力和规模化运行效率。加快“两沿十廊”国际物流大通道建设，对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强化服务共建“一带一路”的多元化国际物流通道辐射能力。

(三) 完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

围绕做优服务链条、做强服务功能、做好供应链协同，完善集约高效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支撑现代产业体系升级，推动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加快运输、仓储、配送、流通加工、包装、装卸等领域数字化改造、智慧化升级和服务创新，补齐农村物流、冷链物流、应急物流、航空物流等专业物流短板，增强专业物流服务能力，推动现代物流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

(四) 延伸物流服务价值链条。

把握物流需求多元化趋势，加强现代物流科技赋能和创新驱动，推进现代物流服务领域拓展和业态模式创新。发挥现代物流串接生产消费作用，与先进制造、现代商贸、现代农业融合共创产业链增值新空间。提高物流网络对经济要素高效流动的支持能力，引导产业集群发展和经济合理布局，推动跨区域资源整合、产业链联动和价值协同创造，发展枢纽经济、通道经济新形态，培育区域经济新增长点。

(五) 强化现代物流对社会民生的服务保障。

围绕更好满足城乡居民生活需要，适应扩大内需、消费升级趋势，优化完善商贸、快递物流网络。完善城市特别是超大特大城市物流设施网络，健全分级配送体系，实现干线、支线物流和末端配送有机衔接、一体化运作，加强重点生活物资保障能力。补齐农村物流设施和服务短板，推动快递服务基本实现直投到建制村，支撑扩大优质消费品供给。加快建立覆盖冷链物流全链条的动态监测和追溯体系，保障食品药品消费安全。鼓励发展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创造更多就业岗位，保障就业人员权益，促进灵活就业健康发展。

(六) 提升现代物流安全应急能力。

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重大物流基础设施安全和信息安全保护，提升战略物资、应急物流、国际供应链等保障水平，增强经济社会发展韧性。健全大宗商品物流体系。加快构建全球供应链物流服务网络，保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充分发挥社会物流作用，推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应急物流队伍。

四、加快培育现代物流转型升级新动能

（一）推动物流提质增效降本。

促进全链条降成本。推动解决跨运输方式、跨作业环节瓶颈问题，打破物流“中梗阻”。依托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等重大物流基础设施，提高干线运输规模化水平和支线运输网络化覆盖面，完善末端配送网点布局，扩大低成本、高效率干支仓配一体化物流服务供给。鼓励物流资源共享，整合分散的运输、仓储、配送能力，发展共建船队车队、共享仓储、共同配送、统仓统配等组织模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动干支仓配一体化深度融入生产和流通，带动生产布局和流通体系调整优化，减少迂回、空驶等低效无效运输，加快库存周转，减少社会物流保管和管理费用。

推进结构性降成本。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进港区、连园区、接厂区，合理有序推进大宗商品等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完善集装箱公铁联运衔接设施，鼓励发展集拼集运、模块化运输、“散改集”等组织模式，发挥铁路干线运输成本低和公路网络灵活优势，培育有竞争力的“门到门”公铁联运服务模式，降低公铁联运全程物流成本。统筹沿海港口综合利用，提升大型港口基础设施服务能力，提高码头现代化专业化规模化水平，加快推进铁水联运衔接场站改造，提高港口铁路专用线集疏网络效能，优化作业流程。完善内河水运网络，统筹江海直达、江海联运发展，发挥近海航线、长江水道、珠江水道等水运效能，稳步推进货物运输“公转水”。推进铁水联运业务单证电子化，促进铁路、港口信息互联，实现铁路现车、装卸车、货物在途、到达预确报以及港口装卸、货物堆存、船舶进出港、船期舱位预定等铁水联运信息交换共享。支持港口、铁路场站加快完善集疏运油气管网，有效对接石化等产业布局，提高管道运输比例。

专栏 2 铁路物流升级改造工程

大力组织班列化货物列车开行，扩大铁路“点对点”直达货运服务规模，在运量较大的物流枢纽、口岸、港口间组织开行技术直达列车，形成“核心节点+通道+班列”的高效物流组织体系，增强铁路服务稳定性和时效性。有序推动城市中心城区既有铁路货场布局调整，或升级改造转型为物流配送中心。到 2025

年,沿海主要港口、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新建物流园区等的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力争达到 85%左右,长江干线主要港口全面实现铁路进港。

(二) 促进物流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

促进企业协同发展。支持物流企业与制造企业创新供应链协同运营模式,将物流服务深度嵌入制造供应链体系,提供供应链一体化物流解决方案,增强制造企业柔性制造、敏捷制造能力。引导制造企业与物流企业建立互利共赢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投资专用物流设施建设和物流器具研发,提高中长期物流合同比例,制定制造业物流服务标准,提升供应链协同效率。鼓励具备条件的制造企业整合对接分散的物流服务能力 and 资源,实现规模化组织、专业化服务、社会化协同。

推动设施联动发展。加强工业园区、产业集群与国家物流枢纽、物流园区、物流中心等设施布局衔接、联动发展。支持工业园区等新建或改造物流基础设施,吸引第三方物流企业进驻并提供专业化、社会化物流服务。发展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完善第三方仓储、铁路专用线等物流设施,面向周边制造企业提供集成化供应链物流服务,促进物流供需规模化对接,减少物流设施重复建设和闲置。

支持生态融合发展。统筹推进工业互联网和智慧物流体系同步设计、一体建设、协同运作,加大智能技术装备在制造业物流领域应用,推进关键物流环节和流程智慧化升级。打造制造业物流服务平台,促进制造业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加强采购、生产、流通等环节信息实时采集、互联共享,实现物流资源共享和过程协同,提高生产制造和物流服务一体化运行水平,形成技术驱动、平台赋能的物流业制造业融合发展新生态。

专栏 3 物流业制造业融合创新工程

在重点领域梳理一批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典型案例,培育一批物流业制造业融合创新模式、代表性企业和知名品牌。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发起成立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联盟,开展流程优化、信息共享、技术共创和业务协同等创新。研究制定物流业制造业融合发展行业标准,开展制造企业物流成本核算对标。

(三) 强化物流数字化科技赋能。

加快物流数字化转型。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物流要素在线化数据化,开发多样化应用场景,实现物流资源线上线下联动。结合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引导企业信息系统向云端跃迁,推动“一站式”物流数据中台应用,鼓励平台企业

和数字化服务商开发面向中小微企业的云平台、云服务，加强物流大数据采集、分析和应用，提升物流数据价值。培育物流数据要素市场，统筹数据交互和安全需要，完善市场交易规则，促进物流数据安全高效流通。积极参与全球物流领域数字治理，支撑全球贸易和跨境电商发展。研究电子签名和电子合同应用，促进国际物流企业间互认互验，试点铁路国际联运无纸化。

推进物流智慧化改造。深度应用第五代移动通信（5G）、北斗、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分类推动物流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加快物联网相关设施建设，发展智慧物流枢纽、智慧物流园区、智慧仓储物流基地、智慧港口、数字仓库等新型物流基础设施。鼓励智慧物流技术与模式创新，促进创新成果转化，拓展智慧物流商业化应用场景，促进自动化、无人化、智慧化物流技术装备以及自动感知、自动控制、智慧决策等智慧管理技术应用。加快高端标准仓库、智慧立体仓储设施建设，研发推广面向中小微企业的低成本、模块化、易使用、易维护智慧装备。

促进物流网络化升级。依托重大物流基础设施打造物流信息组织中枢，推动物流设施设备全面联网，实现作业流程透明化、智慧设备全连接，促进物流信息互联互通。推动大型物流企业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多样化、数字化服务，稳步发展网络货运、共享物流、无人配送、智慧航运等新业态。鼓励在有条件的城市搭建智慧物流“大脑”，全面链接并促进城市物流资源共享，优化城市物流运行，建设智慧物流网络。推动物流领域基础公共信息数据有序开放，加强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推动企业数据对接，面向物流企业特别是中小微物流企业提供普惠性服务。

专栏 4 数字物流创新提质工程

加强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推动交通运输、公安交管、市场监管等政府部门和铁路、港口、航空等企事业单位向社会开放与物流相关的公共数据，推进公共数据共享。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搭建数字化、网络化、协同化物流第三方服务平台，推出一批便捷高效、成本经济的云服务平台和数字化解决方案，推广一批先进数字技术装备。推动物流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树立一批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

（四）推动绿色物流发展。

深入推进物流领域节能减排。加强货运车辆适用的充电桩、加氢站及内河船舶适用的岸电设施、液化天然气（LNG）加注站等配套布局建设，加快新能源、符合国六排放标准等货运车辆在现代物流特别是城市配送领域应用，促进新能源

叉车在仓储领域应用。继续加大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力度,持续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提高铁路、水路运输比重。推动物流企业强化绿色节能和低碳管理,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积极开展节能诊断。加强绿色物流新技术和设备研发应用,推广使用循环包装,减少过度包装和二次包装,促进包装减量化、再利用。加快标准化物流周转箱推广应用,推动托盘循环共用体系建设。

加快健全逆向物流服务体系。探索符合我国国情的逆向物流发展模式,鼓励相关装备设施建设和技术应用,推进标准制定、检测认证等基础工作,培育专业化逆向物流服务企业。支持国家物流枢纽率先开展逆向物流体系建设,针对产品包装、物流器具、汽车以及电商退换货等,建立线上线下融合的逆向物流服务平台和网络,创新服务模式和场景,促进产品回收和资源循环利用。

专栏 5 绿色低碳物流创新工程

依托行业协会等第三方机构,开展绿色物流企业对标贯标达标活动,推广一批节能低碳技术装备,创建一批绿色物流枢纽、绿色物流园区。在运输、仓储、配送等环节积极扩大电力、氢能、天然气、先进生物液体燃料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应用。加快建立天然气、氢能等清洁能源供应和加注体系。

(五) 做好供应链战略设计。

提升现代供应链运行效率。推进重点产业供应链体系建设,发挥供应链核心企业组织协同管理优势,搭建供应链协同服务平台,提供集贸易、物流、信息等多样化服务于一体的供应链创新解决方案,打造上下游有效串接、分工协作的联动网络。加强数字化供应链前沿技术、基础软件、先进模式等研究与推广,探索扩大区块链技术应用,提高供应链数字化效率和安全可靠水平。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强与供应链核心企业或平台企业合作,丰富创新供应链金融产品供给。

强化现代供应链安全韧性。坚持自主可控、安全高效,加强供应链安全风险监测、预警、防控、应对等能力建设。发挥供应链协同服务平台作用,引导行业、企业间加强供应链安全信息共享和资源协同联动,分散化解潜在风险,增强供应链弹性,确保产业链安全。积极参与供应链安全国际合作,共同防范应对供应链中断风险。

专栏 6 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工程

现代供应链创新发展工程。总结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工作经验,开展全国

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创建，培育一批示范城市和示范企业，梳理一批供应链创新发展典型案例，推动供应链技术、标准和服务模式创新。

制造业供应链提升工程。健全制造业供应链服务体系，促进生产制造、原材料供应、物流等企业在供应链层面强化战略合作。建立制造业供应链评价体系、重要资源和产品全球供应链风险预警系统。提升制造业供应链智慧化水平，建设以工业互联网为核心的数字化供应链服务体系，深化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应用。选择一批企业竞争力强、全球化程度高的行业，深入挖掘数字化应用场景，开展制造业供应链数字化创新应用示范工程。

（六）培育发展物流经济。

壮大物流枢纽经济。发挥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辐射广、成本低、效率高等优势条件，推动现代物流和相关产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促进区域产业空间布局优化，打造具有区域集聚辐射能力的产业集群，稳妥有序开展国家物流枢纽经济示范区建设。

发展物流通道经济。围绕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等重大战略实施和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提升“四横五纵、两沿十廊”物流大通道沿线物流基础设施支撑和服务能力，密切通道经济联系，优化通道沿线产业布局与分工合作体系，提高产业组织和要素配置能力。

五、深度挖掘现代物流重点领域潜力

（一）加快国际物流网络化发展。

推进国际通道网络建设。强化国家物流枢纽等国际物流服务设施建设，完善通关等功能，加强国际、国内物流通道衔接，推动国际物流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动商贸物流型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优化海外布局，扩大辐射范围。巩固提升中欧班列等国际铁路运输组织水平，推动跨境公路运输发展，加快构建高效畅通的多元化国际物流干线通道。积极推进海外仓建设，加快健全标准体系。鼓励大型物流企业开展境外港口、海外仓、分销网络建设合作和协同共享，完善全球物流服务网络。

补齐国际航空物流短板。依托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集聚整合国际航空物流货源，完善配套服务体系，打造一体化运作的航空物流服务平台，提供高品质“一站式”国际航空物流服务。加快培育规模化、专业化、网络化的国际航空物流骨干企业，优化国际航空客运航线客机腹舱运力配置，增强全货机定班国际航线和包机组织能力，逐步形成优质高效的国际航空物流服务体系，扩大国际航空物流网络覆盖范围，建设覆盖重点产业布局的国际货运通道。

培育国际航运竞争优势。加密国际海运航线，打造国际航运枢纽港，提升国际航运服务能力，强化国际中转功能，拓展国际金融、国际贸易等综合服务。加快推进长三角世界级港口群一体化治理体系建设。加强港口与内陆物流枢纽等联动，发展海铁联运、江海联运，扩大港口腹地辐射范围。鼓励港航企业与货主企业、贸易企业加强战略合作，延伸境外末端服务网络。

提高国际物流综合服务能力。优化完善中欧班列开行方案统筹协调和动态调整机制，加快建设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完善海外货物集散网络，推动中欧班列双向均衡运输，提高货源集结与班列运行效率。加快国际航运、航空与中欧班列、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海铁联运班列等协同联动，提升国际旅客列车行包运输能力，开行客车化跨境班列，构建多样化国际物流服务体系。提高重点边境铁路口岸换装和通行能力，推动边境水运口岸综合开发和国际航道物流合作，提升边境公路口岸物流能力。推进跨境物流单证规则、检验检疫、认证认可、通关报关等标准衔接和国际互认合作。

专栏 7 国际物流网络畅通工程

国际物流设施提升工程。培育一批具备区域和国际中转能力的海港、陆港、空港。发挥国家物流枢纽资源整合优势，加快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建设，完善物流中转配套能力，加快形成“干支结合、枢纽集散”的高效集疏运体系；开展航空货运枢纽规划布局研究，提升综合性机场货运设施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稳妥有序推进专业性航空货运枢纽机场建设。

西部陆海新通道增量提质工程。发挥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运输协调委员会作用，提升通道物流服务水平。加强通道物流组织模式创新，推动通道沿线物流枢纽与北部湾港口协同联动，促进海铁联运班列提质增效。推动通道海铁联运、国际铁路联运等运输组织方式与中欧班列高效衔接。

（二）补齐农村物流发展短板。

完善农村物流节点网络。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补齐中西部地区、经济欠发达地区和偏远山区等农村物流基础设施短板，切实改善农村流通基础条件。统筹城乡物流发展，推动完善以县级物流节点为核心、乡镇服务网点为骨架、村级末端站点为延伸的县乡村三级物流服务设施体系。推动交通运输与邮政快递融合发展，加快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宣传推广，促进交通、邮政、快递、商贸、供销、电商等农村物流资源融合和集约利用，打造一批公用型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完善站点服务功能。推进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和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建设。

提升农村物流服务效能。围绕农村产业发展和居民消费升级，推进物流与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深化电商、快递进村工作，发展共同配送，打造经营规范、集约高效的农村物流服务网络，加快工业品下乡、农产品出村双向物流服务通道升级扩容、提质增效。推动物流服务与规模化种养殖、商贸渠道拓展等互促提升，推动农产品品牌打造和标准化流通，创新物流支持农村特色产业品质化、品牌化发展模式，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

（三）促进商贸物流提档升级。

完善城乡商贸物流设施。优化以综合物流园区、专业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网点为支撑的商贸物流设施网络。完善综合物流园区干线接卸、前置仓储、流通加工等功能。结合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和城中村改造以及新城新区建设，新建和改造升级一批集运输、仓储、加工、包装、分拨等功能于一体的公共配送中心，支持大型商超、批发市场、沿街商铺、社区商店等完善临时停靠装卸等配套物流设施，推进智能提货柜、智能快件箱、智能信包箱等设施建设。

提升商贸物流质量效率。鼓励物流企业与商贸企业深化合作，优化业务流程，发展共同配送、集中配送、分时配送、夜间配送等集约化配送模式，优化完善前置仓配送、即时配送、网订店取、自助提货等末端配送模式。深化电商与快递物流融合发展，提升线上线下一体服务能力。

（四）提升冷链物流服务水平。

完善冷链物流设施网络。发挥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的资源集聚优势，引导商贸流通、农产品加工等企业向枢纽、基地集聚或强化协同衔接。加强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建设，提高产地农产品产后集散和商品化处理效率，完善销地城市冷链物流系统。改善机场、港口、铁路场站冷链物流配套条件，健全冷链集疏运网络。加快实施产地保鲜设施建设工程，推进田头小型冷藏保鲜设施等建设，加强产地预冷、仓储保鲜、移动冷库等产地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引导商贸流通企业改善末端冷链设施装备条件，提高城乡冷链设施网络覆盖水平。

提高冷链物流质量效率。大力发展铁路冷链运输和集装箱公铁水联运，对接主要农产品产区和集散地，创新冷链物流干支衔接模式。发展“生鲜电商+产地直发”等冷链物流新业态新模式。推广蓄冷箱、保温箱等单元化冷链载器具和标准化冷藏车，促进冷链物流信息互联互通，提高冷链物流规模化、标准化水平。依托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销冷链集配中心等大型冷链物流设施，加强生鲜农产品检验检疫、农兽药残留及防腐剂、保鲜剂、添加剂合规使用等质量监管。研究推广应用冷链道路运输电子运单，加强产品溯源和全程温湿度监控，将源头至终端的冷链物流全链条纳入监管范围，提升冷链物流质量保障水平。健全进口冷链食品检验检疫制度，筑牢疫情外防输入防线。

专栏 8 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提升工程

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工程。到 2025 年，面向农产品优势产区、重要集散地和主销区，依托存量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群布局建设 100 个左右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整合集聚冷链物流市场供需、存量设施以及农产品流通、生产加工等上下游产业资源，提高冷链物流规模化、集约化、组织化、网络化水平。探索建立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为核心的安全检测、全程冷链追溯系统。

产地保鲜设施建设工程。到 2025 年，在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产区支持建设一批田头小型冷藏保鲜设施，推动建设一批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培育形成一批一体化运作、品牌化经营、专业化服务的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运营主体，初步形成符合我国国情的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运行模式，构建稳定、高效、低成本运行的农产品出村进城冷链物流网络。

（五）推进铁路（高铁）快运稳步发展。

完善铁路（高铁）快运网络。结合电商、邮政快递等货物的主要流向、流量，完善铁路（高铁）快运线路和网络。加快推进铁路场站快运服务设施布局和改造升级，强化快速接卸货、集散、分拣、存储、包装、转运和配送等物流功能，建设专业化铁路（高铁）快运物流基地。鼓励电商、邮政快递等企业参与铁路（高铁）快运设施建设和改造，就近或一体布局建设电商快递分拨中心，完善与铁路（高铁）快运高效衔接的快递物流服务网络。

创新高铁快运服务。适应多样化物流需求，发展多种形式的高铁快运。在具备条件的高铁场站间发展“点对点”高铁快运班列服务。依托现有铁路物流平台，构建业务受理、跟踪查询、结算办理等“一站式”高铁快运服务平台，推动高铁快运与电商、快递物流企业信息对接。

（六）提高专业物流质量效率。

完善大宗商品物流体系。优化粮食、能源、矿产等大宗商品物流服务，提升沿海、内河水运通道大宗商品物流能力，扩大铁路货运班列、“点对点”货运列车、大宗货物直达列车开行范围，发展铁路散粮运输、棉花集装箱运输、能源和矿产重载运输。有序推进油气干线管道建设，持续完善支线管道，打通管网瓶颈和堵点，提高干支管网互联互通水平。依托具备条件的国家物流枢纽发展现代化大宗商品物流中心，增强储备、中转、通关等功能，推进大宗商品物流数字化转型，探索发展电子仓单、提单，构建衔接生产流通、串联物流贸易的大宗商品供应链服务平台。

安全有序发展特种物流。提升现代物流对大型装备制造、大型工程项目建设

的配套服务能力，加强大件物流跨区域通道线路设计，推动形成多种运输方式协调发展的大件物流综合网络。发展危化品罐箱多式联运，提高安全服务水平，推动危化品物流向专业化定制、高品质服务和全程供应链服务转型升级。推动危化品物流全程监测、线上监管、实时查询，提高异常预警和应急响应处置能力。完善医药物流社会化服务体系，培育壮大第三方医药物流企业。鼓励覆盖生产、流通、消费的医药供应链平台建设，健全全流程监测追溯体系，确保医药产品物流安全。

（七）提升应急物流发展水平。

完善应急物流设施布局。整合优化存量应急物资储备、转运设施，推动既有物流设施嵌入应急功能，在重大物流基础设施规划布局、设计建造阶段充分考虑平急两用需要，完善应急物流设施网络。统筹加强抗震、森林草原防灭火、防汛抗旱救灾、医疗救治等各类应急物资储备设施和应急物流设施在布局、功能、运行等方面相互匹配、有机衔接，提高紧急调运能力。

提升应急物流组织水平。统筹应急物流力量建设与管理，建立专业化应急物流企业库和人员队伍，健全平急转换和经济补偿机制。充分利用市场资源，完善应急物流干线运输和区域配送体系，提升跨区域大规模物资调运组织水平，形成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物流保障能力。

健全物流保通保畅机制。充分发挥区域统筹协调机制作用，鼓励地方建立跨区域、跨部门的应对疫情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完善决策报批流程和信息发布机制，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航道船闸等通道，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和航空机场，严禁采取全城24小时禁止货车通行的限制措施，不得层层加码实施“一刀切”管控措施；加快完善物流通道和物流枢纽、冷链基地、物流园区、边境口岸等环节的检验检疫、疫情阻断管理机制和分类分级应对操作规范，在发生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时有效阻断疫情扩散、确保物流通道畅通，保障防疫物资、生活物资以及工业原材料、农业生产资料等供应，维护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和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专栏9 应急物流保障工程

研究完善应急物流转运等设施和服务标准，对具备条件的铁路场站、公路港、机场和港口进行改造提升，建设平急两用的应急物资运输中转站。完善应急物流信息联通标准，强化各部门、各地区、各层级间信息共享，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物流保障、组织指挥、辅助决策和社会动员能力。

六、强化现代物流发展支撑体系

(一) 培育充满活力的物流市场主体。

提升物流企业市场竞争力。鼓励物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联盟合作等方式进行资源优化整合，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物流企业，提升一体化供应链综合服务能力。引导中小微物流企业发掘细分市场需求，做精做专、创新服务，增强专业化市场竞争力，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完善物流服务质量评价机制，支持企业塑造物流服务品牌。深化物流领域国有企业改革，盘活国有企业存量物流资产，支持国有资本参与物流大通道建设。鼓励民营物流企业做精做大做强，加快中小微企业资源整合，培育核心竞争力。

规范物流市场运行秩序。统筹推进物流领域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和金融监管，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不断提高监管效能。加大物流领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有序放宽市场准入，完善市场退出机制，有效引导过剩物流能力退出，扩大优质物流服务供给。引导公路运输企业集约化、规模化经营，提升公路货物运输组织效率。

专栏 10 现代物流企业竞争力培育工程

支持具备条件的物流企业加强软硬件建设，壮大发展成为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物流领军企业，参与和主导全球物流体系建设和供应链布局。支持和鼓励中小微物流企业专业化、精益化、品质化发展，形成一批“专、精、特、新”现代物流企业。

(二) 强化基础标准和制度支撑。

健全物流统计监测体系。研究建立物流统计分类标准，加强社会物流统计和重点物流企业统计监测，开展企业物流成本统计调查试点。研究制定反映现代物流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高质量发展的监测指标体系，科学系统反映现代物流发展质量效率，为政府宏观调控和企业经营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健全现代物流标准体系。强化物流领域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范指导作用，鼓励高起点制定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推动国际国内物流标准接轨，加大已发布物流标准宣传贯彻力度。推动基础通用和产业共性的物流技术标准优化升级，以标准提升促进物流科技成果转化。建立政府推动、行业协会和企业等共同参与的物流标准实施推广机制。建立物流标准实施评价体系，培育物流领域企业标准“领跑者”，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加强现代物流信用体系建设。加强物流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开。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企业分类监管制度，完善物流行业

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依法依规建立物流企业诚信记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提高违法失信成本。

加强物流安全体系建设。完善物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物流企业的监督管理和日常安全抽查，推动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物流企业承运物品、客户身份等信息登记规范化水平，加强运输物品信息共享和安全查验部门联动，实现物流活动全程跟踪，确保货物来源可追溯、责任能倒查。提高运输车辆安全性能和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规范车辆运输装载，提升运输安全水平。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提升物流相关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

专栏 11 物流标准化推进工程

研究制定现代物流标准化发展规划，完善现代物流标准体系。加强多式联运、应急物流、逆向物流、绿色物流等短板领域标准研究与制订。制修订一批行业急需的物流信息资源分类与编码、物流单证、智慧物流标签标准，以及企业间物流信息采集、信息交互标准和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应用开发、通用接口、数据传输等标准。完善包装、托盘、周转箱等标准，加强以标准托盘为基础的单元化物流系统系列标准制修订，加快运输工具、载运装备、设施体系等标准对接和系统运作，提高全社会物流运行效率。推动完善货物运输、物流园区与冷链、大件、药品和医疗器械、危化品等物流标准规范。推进危险货物在铁路、公路、水路等运输环节标准衔接。加快制定智慧物流、供应链服务、电商快递、即时配送、城乡物流配送等新兴领域标准。推进面向数字化与智慧化需求的物流装备设施标准制修订。积极参与国际物流标准制修订。

（三）打造创新实用的科技与人才体系。

强化物流科技创新支撑。依托国家企业技术中心、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开展物流重大基础研究和示范应用，推动设立一批物流技术创新平台。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协同创新机制，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设立产学研结合的物流科创中心，开展创新技术集中攻关、先进模式示范推广，建立成果转化工作机制。鼓励物流领域研究开发、创业孵化、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科技咨询等创新服务机构发展，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

建设物流专业队伍。发挥物流企业用人主体作用，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完善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加强高等院校物流学科专业建设，提高专业设置的针对性，培育复合型高端物流人才。加快物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支持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开设物流相关专业。加强校企合作，创新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产教融合型企业，支持企业按规定提取和使

用职工教育经费,开展大规模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促进现代物流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提升。指导推动物流领域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积极开展物流领域相关职业技能竞赛。实现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衔接,进一步推动物流领域1+X证书制度和学分银行建设。对接国际专业认证体系,提高国际化物流人才培养水平,加大海外高端人才引进力度。实施新一轮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进物流领域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逐步壮大高水平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队伍。

七、实施保障

(一) 优化营商环境。

深化“放管服”改革,按规定放宽物流领域相关市场准入,消除各类地方保护和隐性壁垒。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物流领域资质证照电子化,支持地方开展“一照多址”改革,促进物流企业网络化布局,实现企业注册、审批、变更、注销等“一网通办”,允许物流领域(不含快递)企业分支机构证照异地备案和异地审验。推动物流领域(不含快递)资质许可向资质备案和告知承诺转变。完善物流发展相关立法,推动健全物流业法律法规体系和法治监督体系。开展现代物流促进法等综合性法律立法研究和准备工作。严格依法行政依法监管,统一物流监管执法标准和处罚清单。推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政务信息开放共享,避免多头管理和重复监管。大力推动货车非法改装治理,研究制定非标准货运车辆治理工作方案。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创新“通关+物流”服务,提高口岸智慧管理和服务水平。推动部门间物流安检互认、数据互通共享,减少不必要的重复安检。支持航空公司壮大货运机队规模,进一步简化货机引进程序和管理办法,优化工作流程,鼓励航空物流企业“走出去”。

(二) 创新体制机制。

完善全国现代物流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强化跨部门、跨区域政策协同,着力推动降低物流成本等重点工作。深化铁路货运市场化改革,推进投融资、运输组织、科技创新等体制机制改革,吸引社会资本进入,推动铁路货运市场主体多元化和服务创新发展,促进运输市场公平有序竞争。鼓励铁路企业与港口、社会物流企业等交叉持股,拓展战略合作联盟。

(三) 强化政策支持。

保障重大项目用地用海。依据国土空间规划,落实《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要求,完善物流设施专项规划,重点保障国家物流枢纽等重大物流基础设施和港航设施等的合理用地用海需求,确保物流用地规模、土地性质和空间位置长期稳定。创新物流用地模式,推动物流枢纽用

地统一规划和科学布局，提升土地空间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支持物流仓储用地以长期租赁或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方式供应。鼓励地方政府盘活存量土地和闲置土地资源用于物流设施建设。支持物流企业利用自有土地进行物流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支持依法合规利用铁路划拨用地、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物流基础设施。

巩固减税降费成果。落实深化税收征管制度改革有关部署，推进现代物流领域发票电子化。按规定落实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购置挂车车辆购置税减半征收等税收优惠政策。严格落实已出台的物流简政降费政策，严格执行收费目录清单和公示制度，严禁违规收费，坚决治理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依法治理“只收费、不服务”的行为。清理规范铁路、港口、机场等收费，对主要海运口岸、机场地面服务收费开展专项调查，增强铁路货运收费透明度。对货运车辆定位信息及相关服务商开展典型成本调查，及时调整过高收费标准。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按市场化方式发起成立物流产业相关投资基金。发挥各类金融机构作用，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对骨干物流企业和中小物流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拓宽企业兼并重组融资渠道，引导资金流向创新型物流企业。在仓储物流行业稳妥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鼓励保险公司开发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保险，提升鲜活农产品经营和质量安全风险保障水平。

（四）深化国际合作。

推动建立国际物流通道沿线国家协作机制，加强便利化运输、智慧海关、智能边境、智享联通等方面合作。持续推动中欧班列“关铁通”项目在有合作意愿国家落地实施。逐步建立适应国际铁路联运特点的陆路贸易规则体系，推动完善配套法律法规，加强与国内外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合作，探索使用铁路运输单证开展贸易融资。

（五）加强组织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行业综合协调和宏观调控，协调解决本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规划落地见效。建立现代物流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加强对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和政策咨询，指导规划任务科学推进。推动行业协会深度参与行业治理，发挥社会监督职能，加强行业自律和规范发展，助力规划落地实施。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5号)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已经2022年9月26日国务院第19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22年10月1日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第一条 为了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经济健康发展，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稳定和扩大城乡就业，充分发挥个体工商户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有经营能力的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工商业经营，依法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发挥党组织在个体工商户发展中的引领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个体工商户中的党组织和党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

第四条 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个体工商户是重要的市场主体，在繁荣经济、增加就业、推动创业创新、方便群众生活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国家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扶持、加强引导、依法规范，为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第五条 国家对个体工商户实行市场平等准入、公平待遇的原则。

第六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个人经营，也可以家庭经营。个体工商户的财产权、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或者非法干预。

第七条 国务院建立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并推进实

施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统筹协调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

第八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商务、金融、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研究制定税费支持、创业扶持、职业技能培训、社会保障、金融服务、登记注册、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做好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本行政区域个体工商户发展情况制定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为个体工商户发展提供支持。

第十条 国家加强个体工商户发展状况监测分析,定期开展抽样调查、监测统计和活跃度分析,强化个体工商户发展信息的归集、共享和运用。

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当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登记服务。

第十二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个体工商户发展特点,改革完善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制度,简化内容、优化流程,提供简易便捷的年度报告服务。

第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自愿变更经营者或者转型为企业。变更经营者的,可以直接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涉及有关行政许可的,行政许可部门应当简化手续,依法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便利。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或者转型为企业的,应当结清依法应缴纳的税款等,对原有债权债务作出妥善处理,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国家加强个体工商户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建设,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法律政策、市场供求、招聘用工、创业培训、金融支持等信息服务。

第十五条 依法成立的个体劳动者协会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导下,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推动个体工商户党的建设,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服务,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引导个体工商户诚信自律。

个体工商户自愿加入个体劳动者协会。

第十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时,应当充分听取个体工商户以及相关行业组织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在资质许可、项目申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对个体工商户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根据个体工商户的行业类型、经营规模、经营特点等,对个体工商户实施分型分类培育和精准帮扶。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为个体工商户增加经

营场所供给，降低经营场所使用成本。

第十九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创业投资机构和社会资金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发挥各类资金作用，为个体工商户在创新创业、贷款融资、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提供资金支持。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个体工商户发展的财税政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相关财税支持政策，确保精准、及时惠及个体工商户。

第二十一条 国家推动建立和完善个体工商户信用评价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和提供适合个体工商户发展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扩大个体工商户贷款规模和覆盖面，提高贷款精准性和便利度。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个体工商户参加社会保险，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给予相应的支持。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创业扶持政策，支持个体工商户参加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招聘用工服务。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个体工商户在社区从事与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经营活动，满足居民日常生活消费需求。

第二十五条 国家引导和支持个体工商户加快数字化发展、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

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入驻条件、服务规则、收费标准等方面，为个体工商户线上经营提供支持，不得利用服务协议、平台规则、数据算法、技术等手段，对平台内个体工商户进行不合理限制、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二十六条 国家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字号、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权利的保护力度。

国家鼓励和支持个体工商户提升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实施城乡建设规划及城市和交通管理、市容环境治理、产业升级等相关政策措施，应当充分考虑个体工商户经营需要和实际困难，实施引导帮扶。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个体工商户，结合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纾困帮扶措施。

第二十九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个体工商户先进典型进行表彰奖励，不断提升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荣誉感。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向个体工商户收费或者变相收费，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或者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向个体工商户集资、摊派，不得强行要求个体工商户提供赞助或者接受有偿服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诱导、强迫劳动者登记注册为个体工商户。

第三十一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不得要求个体工商户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违约拖欠个体工商户账款，不得通过强制个体工商户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拖欠账款。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提升个体工商户发展质量，不得将个体工商户数量增长率、年度报告率等作为绩效考核评价指标。

第三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对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害自身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畅通投诉、举报途径，并依法及时处理。

第三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自觉履行劳动用工、安全生产、食品安全、职业卫生、环境保护、公平竞争等方面的法定义务。

对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重点领域，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第三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开展经营活动违反有关法律规定的，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教育和惩戒相结合、过罚相当的原则，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损害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台湾地区居民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

第三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制定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具体办法。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个体工商户条例》同时废止。



政策与市场同向发力

肉牛肉羊生产发展势头持续向好

今年以来，全国肉牛肉羊生产呈现提质增量良好发展势头。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前三季度，全国牛肉产量485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3.6%；羊肉产量346万吨，增长1.5%。据农业农村部监测，肉牛肉羊基础母畜存栏增加，1—10月，新生犊牛同比增长9.7%，新生羔羊同比增长1.8%。全年牛羊肉产量有望再创新高，肉牛肉羊养殖规模化率提高2个百分点以上。

据介绍，今年，农业农村部以实施推进肉牛肉羊生产发展五年行动方案为重点，加强顶层设计和政策谋划，中央财政继续开展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着力推进增加北方基础母牛产能和南方牛羊草畜一体化发展；启动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项目，支持牧区牛羊生产基础设施建设；推动

地方积极落实全国肉牛肉羊调出大县奖励政策，激励和调动主产区抓牛羊生产积极性；深入实施牧区畜牧良种补贴，加快牛羊品种改良进程；继续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全年共创建36家肉牛和羊国家级标准化示范场，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深入实施粮改饲，青贮玉米和苜蓿等优质饲草供给持续增加；印发《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五年行动方案（2022—2026年）》，重点抓好牛羊布病防控。各地发展牛羊势头强劲，吉林启动实施“秸秆变肉”暨千万头肉牛建设工程，内蒙古大力推进肉牛肉羊全产业链发展，河南统筹财政资金15亿元推进肉牛奶牛产业发展，甘肃开展肉牛肉羊产业三年倍增行动，肉牛肉羊产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信息来源：农业农村部网站

国家育种联合攻关工作推进会在京召开

日前，国家育种联合攻关工作推进会在北京召开，农业农村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张兴旺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国家育种联合攻关，加快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用中国种子保障中国粮食安全。

会议指出，要紧紧围绕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种源自主可控目标，充分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部省协同组织企业、科研及社会力量，高质量推进育

种联合攻关。支持十大优势种业企业自主开展攻关，持续提升核心研发能力、产业带动力和市场竞争力。开展十大主要粮食和畜禽育种攻关，促进水稻、小麦、大豆、生猪等重要农产品品种更新换代。支持地方开展64个特色物种的攻关，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多样化需求。

会议要求，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作为，把育种联合攻关摆在突出位置，扎实有效推进。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路线图、任务书和时间表。要创新攻关机制，激发创新活力，

增强创新动力。要加强政策扶持，引导更多资金、人才、技术等资源要素向攻关集聚。要搞好示范推广，挖掘先进典型，加快成果推介应用。

河南、广东农业农村厅和中国农科院、中国农大、农发行、中信集团、福建圣农等单位负责人及攻关组代表作交流发言。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部门、国家育种联合攻关相关单位、农业农村部有关司局单位负责人及有关专家参加会议。信息来源：农业农村部网站

农业农村部召开视频会议部署畜间 布鲁氏菌病防控工作

11月16日，农业农村部组织召开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工作推进视频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分析畜间布鲁氏菌病（以下简称“布病”）防控形势，交流防控经验和做法，部署安排下一阶段防控重点任务。农业农村部副部长马有祥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当前全国畜间布病疫情处于高位，疫情高发多发势头还未得到有效遏制，周边国家疫情快速上升，输入性风险持续增加，防控形势严峻。会议强调，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履职尽责的主动性，将

布病防控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要强化总体部署，健全完善联防联控机制，落实免疫、监测、检疫监管等综合策略，持续推进净化和无疫创建，加快疫苗和诊断制品科研攻关，加强针对性宣传引导，形成群防群控氛围，努力降低畜间布病流行率。同时，要扎实做好秋防整改，全面抓好秋冬季动物疫病防控，提前谋划部署明年春防工作。

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传染病防治司一级巡视员贺青华介绍了人间布病防控情况，对下一步联防联控工作提出要求。

会议由国家首席兽医师李金祥主持。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通报了全国畜间布病疫情情况，河北、内蒙古、云南、甘肃4省区农业农村部门作了交流发言。农业农村部有关司局、有关直属事业单位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同志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中央网信办、农业农村部启动联合制订《数字乡村建设指南 2.0》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数字乡村建设，把数字乡村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着力方向和建设数字中国的重要内容，作出系列决策部署。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对推进数字乡村建设作出系统安排。中央网信办、农业农村部等 10 部门印发《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部署了数字基础设施升级、智慧农业创新发展、数字治理能力提升等 8 个方面的重点行动。为落实中央部署安排，2021 年 7 月，中央网信办、农业农村部等 7 部门共同发布了《数字乡村建设指南 1.0》（以下简称《指南》），指导各地开展数字乡村的建设、运营和管理。一年多来，各地参照《指南》内容及有关要求，立足本地实际，积极开拓创新，推动数字乡村建设取得良好开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快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针对各地在数字乡村建设实践中遇到的新问题、新挑战，中央网信办、农业农村部近日联合启动了《指南》修订工作，并广泛征求修改意见和建议。《数字乡村建设指南 2.0》将围绕信息基础设施、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乡村建设治理数字化、乡村公共服务数字化、乡村数字文化、智慧绿色乡村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内容、丰富案例，更好地指导各地建设数字乡村。



前三季度农业农村经济稳中向好、稳中有进

今年以来，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和严重自然灾害影响，全力稳定生产保供给，聚力巩固成果守底线，着力加强建设促振兴，农业农村经济总体保持良好发展势头，第一产业增加值54779亿元、同比增长4.2%，为保民生防通胀、稳定经济大盘提供坚实支撑。

粮食生产稳定向好，全年粮食有望再获丰收。夏粮早稻丰收到手。夏粮产量2948亿斤，比上年增加28.7亿斤。早稻产量562.5亿斤，比上年增加2.1亿斤。秋粮有望再获丰收。今年东北、黄淮海、西北地区光温水匹配较好，秋粮长势是近几年最好的，南方高温干旱影响总体有限。目前，秋粮收获近九成。大豆油料扩种成效明显。启动国家大豆和油料产能提升工程，扩大粮豆轮作规模，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超过1500万亩，大豆面积增加较多。夏收油菜籽面积、单产、总产实现“三增”，花生、油

葵等其他油料作物呈稳产态势。秋冬种进展总体顺利。冬小麦播种过八成，冬油菜播种过七成。

肉蛋奶果菜鱼平稳增长，“菜篮子”产品供应量足质优。生猪生产稳定发展。前三季度，猪肉产量4150万吨，同比增长5.9%。9月底生猪存栏44394万头，同比增长1.4%。其中，全国能繁母猪存栏4362万头，连续5个月增长，产能处于合理水平，后期市场供应有保障。牛羊禽肉和水产品稳定增长。前三季度，牛肉产量485万吨、同比增长3.6%，羊肉产量346万吨、同比增长1.5%，禽肉产量1730万吨、同比增长1.7%，禽蛋产量2499万吨、同比增长2.7%，牛奶产量2709万吨、同比增长7.7%，水产品产量4515万吨、同比增长3.9%。蔬菜水果供给增加。9月底全国蔬菜在田面积9498万亩、同比增加150万亩。水果进入集中上市季，产量稳定、品种丰富。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稳定在97.5%以上，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供给进一步增加。

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加快发展。832个脱贫县每个县都培育了2—3个优势突出、带动能力强的主导产业，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达到55%以上。组织消费帮扶，累计帮助脱贫地区销售农产品797.4亿元，有力带动了脱贫群众增收。就业帮扶任务全面完成。实施“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做好脱贫人口稳岗拓岗转岗工作。9月底脱贫劳动力务工规模达到3268.7万人，超额完成年度目标。监测帮扶机制进一步健全。截至9月底，超过65%的监测对象已消除返贫风险，其余人员均已落实帮扶措施，经过一段时间努力可消除风险。

种子耕地农机支撑不断夯实，现代农业稳步推进。种业振兴行动扎实开展。新收集农作物种质资源11.8万份，采集制作畜禽种质资源33万份和水产种质资源9.3万份。启动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遴选270家国家种业阵型企业，加快打造种业振兴骨干力量。耕地保护建设持续加力。已建成高标准农田7166万亩，占全年1亿亩任务量的71.7%。实施黑土地保护性耕作面积8300万亩，超额完成年度计划面积。农机装备条件持续改善。加快推进农机装备补短板，开展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实施农

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截至9月底补贴购置各类农机具250.4万台(套)。大力推进机收减损，小麦、水稻机收平均损失率分别控制在2%、3%以内。

乡村富民产业培育壮大，农民就业增收渠道不断拓宽。农产品加工业稳定发展。前三季度规模以上农副食品加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9%。9月份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采购经理指数(PMI)59.7%，为2021年以来最高水平。新产业新业态持续发展。农产品网络零售额3745.1亿元，同比增长8.8%。乡村游、近郊游、周边游不断升温，乡村休闲旅游持续恢复。农民收入平稳增长。在产业带动、就业创业拉动下，前三季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4600元，实际增长4.3%、增速快于GDP1.3个百分点、快于城镇居民2个百分点。

乡村建设稳妥推进，农村改革持续深化。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改善。全国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超过70%，生活垃圾进行收运处理的自然村比例稳定在90%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28%左右。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加强。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建设1.6万个以上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不断完善农村水电路气讯等基础设施，探索谋划县乡村公共服务一体化示范建设，持续提升农村公共服务质量水

平。重点领域改革稳步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县试点稳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巩固提升，确认集体成员约9亿人，建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97万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全国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超过610万家，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超过104万个。乡村治理效能不断提升，清单制、积分制稳步推开，数字化治理方式加快应用。

农业农村消费投资稳中有增，内需潜力持续释放。农业投资继续增长。全力推动高标准农田、设施农业等重大项目建设，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前三季度第一产业固定资产投资10558亿元，同比增长1.6%。乡村消

费加快恢复。乡村消费品零售额42552亿元，同比增长0.9%，比上半年回升1.2个百分点。农产品进出口势头良好。农产品进出口总额2485.1亿美元，同比增长10.4%。其中，出口722.6亿美元、同比增长21.5%，进口1762.5亿美元、同比增长6.4%。

下一步，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秋收秋种，切实保障“菜篮子”产品稳定供给，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做好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工作，全力完成全年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各项任务。



农业农村部召开生猪生产供应视频调度会 安排部署生猪稳产保供工作

10月28日,农业农村部在京召开生猪生产供应视频调度会,安排部署下一阶段生猪稳产保供工作。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生猪生产形势研判,多措并举确保元旦、春节期间猪肉市场稳定供应。农业农村部副部长马有祥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当前生猪基础产能稳固,能繁母猪存栏量、生猪存栏量、新生仔猪量均连续5个月以上回升,预计今后几个月生猪上市量将稳定增加,保障元旦、春节期间猪肉市场供应有坚实的基础。

会议要求,扎实做好生猪稳产保供重点工作,紧盯能繁母猪存栏量变化,适时采取有力措施,确保生猪产能稳定在合理水平。保持用地、环保、贷款等长效性支持政策的延续性、稳定性,切实稳定养殖预期。毫不松懈

抓好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加强冬季饲养管理。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生猪稳产保供工作,及时解决可能出现的运输、销售受阻问题,维护正常产销秩序。强化宣传引导,积极营造良好氛围。

会议强调,广大养殖场户是生猪生产经营主体,在稳产保供中发挥着基础和关键作用。养殖场户要合理安排生产,不压栏、不二次育肥,顺势顺时出栏肥猪,切实规避市场风险,共同促进产业平稳发展。

会议由农业农村部总畜牧师张天佐主持。河南、湖南、广东、四川等4省农业农村部门作交流发言。农业农村部有关司局单位、中国畜牧业协会负责人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冬春季非洲猪瘟防控关键技术

冬春季节，气温降低、昼夜温差大，空气干燥，非洲猪瘟病毒在环境中更易存活，猪只健康容易受影响，非洲猪瘟进入高发期。养殖场户应从消毒灭源、控制传播、提高猪只健康水平等方面强化防控措施，降低非洲猪瘟发生风险。

一、确保消毒效果

低温会影响消毒剂的稳定性和溶解性，使得消毒效果明显减弱。冬春季，养殖场户在消毒剂配制和使用过程中要充分考虑温度影响。

舍外消毒。若室外温度高于 -6°C 时，可使用0.5%的戊二醛水溶液消毒。温度过低时，可选用低温消毒剂（二氯异氰尿酸钠/过硫酸氢钾复合物+乙二醇、氯化钙等，其中，二氯异氰尿酸钠有效浓度为0.2%~0.3%，过硫酸氢钾复合物有效浓度为0.2%~0.5%）。可使用高温火焰对地面进行消毒。

舍内消毒。冬春季不建议舍内带猪消毒，舍内环境消毒时可使用0.2%~0.5%的过硫酸氢钾复合物。

饮水消毒。使用二氧化氯、漂白粉等对猪只饮用水进行消毒，可合理添加酸化剂。

物资消毒。物资（疫苗和精液等温度敏感物品除外）到达养殖场后，应恢复至室温后再进行消毒处理。物

资消毒宜在室内，避免露天消毒。优先选择烘干消毒，无法烘干消毒的物资可选择浸泡消毒。

烘干消毒：在 $60\sim 70^{\circ}\text{C}$ 保持30min，消毒过程中，物品之间留有空隙，避免堆叠，确保热空气流通。

浸泡消毒：宜使用 25°C 左右的温水配制消毒剂，也可在室内安装供暖设备，将室温控制在 25°C 左右。消毒液应完全浸没消毒物品30min以上，期间可轻微搅动，确保所有物品表面均充分接触消毒液。

应急消毒。疫情风险较大时，可考虑每周进行一次全面、无死角的“白化”消毒（使用15%~20%的石灰乳+2%~3%的火碱溶液，配制碱石灰混悬液），以便可视化消毒区域，并且延长消毒剂作用时间。也可使用10%戊二醛、苯扎溴铵溶液进行“泡沫白化”消毒。

二、做好物资储备

为减少物资进场频次，降低非洲猪瘟传入风险，可做好物资采购计划，建议根据生产需求集中采购，适当储备2~3个月的物资。不同批次物资标记好入库时间，按入库先后顺序取用。冬季可增加物资的静置存放时间， 25°C 以上静置10天。

规模化猪场：可在猪场外围和场

内建物资静置库，静置库宜独立专用，室内温度控制在 20~25℃。加强静置库管理，做好采样检测，保证消毒效果。易耗物资尽量选用固定供货商，并定期采样检测。

中小养殖场户：可在猪场门口配置物资消毒间，包括烘干房和浸泡池（桶）。消毒时应确保烘干间内物品受热均匀，物资要完全浸泡在消毒液液面以下。入冬前，可提前购置冬春季使用的兽药疫苗，消毒后放入库房备用；食物干货类可提前进场，水果蔬菜类每 2 周供应一次。不采购和食用非本场猪肉及与猪肉相关的熟食、火腿、风干肉、水饺、方便面等产品。

三、加强引种管理

北方地区猪场在每年 11 月份前，宜一次性引入足够量的小日龄后备猪，至次年 3~4 月，不再进行引种，尽可能降低引种带来的风险。

规模化猪场：若必须引种，需制定严格的引种生物安全方案，从种源选择、车辆洗消、路途运输到猪只卸载均需制定操作方案，各环节要有专人负责。要对种源进行背景资料调查和实地调研，包括供种猪场的选址、生物安全防护水平、途经区域环境等。要对猪场周边环境采样评估。引种严格执行 3 次非洲猪瘟病毒核酸和抗体的全群检测（引种前 1 周、引种后 1 周、入群前 1 周）。

中小养殖场户：选择信誉好的集团猪场采购仔猪。同一猪场选择单一来源，并采取“全进全出”的原则。运猪车辆需经清洗、洗消、烘干、采样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四、减少人员流动

人员携带被污染的物品流动，是非洲猪瘟病毒进入场内、在场内扩散的重要途径。冬春季节，可采取措施减少场内人员流动，降低出入次数。禁止无关人员靠近场区；鼓励员工带薪工作，减少休假频次。外来人员（如维修人员、施工人员）进场时，要保证彻底淋浴，全程监管。

采用三段式洗浴。人员进场淋浴是防止人员机械性带入非洲猪瘟病毒的有效措施。合理采用三段式洗浴（一次更衣、淋浴、二次更衣）可消除人员携带非洲猪瘟病毒的风险。

规模化猪场：猪场外围、门卫及生产线需配置标准淋浴间（一次更衣间、淋浴间、二次更衣间）。人员经充分淋浴、全面采样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场进线。也可在场外设立人员隔离点，入场人员先在此进行采样、淋浴更衣，检测结果阴性后再由专车送到猪场，到达猪场生活区后再次进行采样、淋浴更衣，经过 24 小时隔离后即可淋浴更衣后进入猪舍。另外，入场人员也可在场区内隔离点采样检测，结果合格的，经淋浴后可以直接进入场区生活区，缩短隔离时间。

中小养殖场户：可在猪场门口配置标准淋浴间（一次更衣间、淋浴间、二次更衣间），需有上下水和地暖。人员进场前在家或宾馆充分淋浴，住宿隔离 8 小时以上，换干净衣服到场。进场流程为，在一次更衣间内将衣服脱下后放入盛有消毒液的桶内浸泡，进入淋浴间充分淋浴，之后在二次更衣间内换新衣服进场。猪舍门口也应配置更衣间，人员进出猪舍要洗手、

换衣服和鞋靴。

注意个人物品消毒。对人员携带的个人物品也要经消毒后带入。对于电子产品类（手机、电脑、充电器、耳机、鼠标、键盘、U盘等），可使用75%酒精擦拭；对于防水的生产配件、工具、用品等，可用过硫氰酸钾（1:200）浸泡消毒30min；对于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等不能浸泡的物品，可60~70℃烘干30min。

五、控制车辆进场

猪场使用的拉猪车、拉料车、无害化处理车等运输车辆易污染非洲猪瘟病毒。运输车辆要经彻底清洗、消毒、烘干及检测合格后使用。要尽量选择在场外作业，避免车辆入场。

规模化猪场：要专车专用，要严格执行车辆洗消流程：粗洗-皂洗（泡沫清洗）-精洗-沥干-消毒-干燥-检测。当室外温度低于18℃时，车辆消毒可使用低温消毒剂。车辆经过的路面可使用火焰消毒。

中小养殖场户：可对猪场门口的路面进行硬化，硬化面积应大于（15×4）m²，便于对到场车辆进行彻底消毒。猪场内使用围挡进行分区。使用散装料的，建散装料仓，拉料车到达猪场附近，场外指定人员对车辆轮胎、底盘消毒后打料，拉料车驶离后，立即对车辆经停地消毒。使用袋装料的，建密闭的饲料静置库，到场饲料静置15天以上后使用。静置库内可加地仓和绞龙，在舍内加接料管，饲喂时在舍内接料。

六、提高猪只健康水平

健康程度好的猪群，群体免疫力高，疫病抵抗力强。入冬前全面提升猪群的健康水平非常重要。

控制常见病。冬春季支原体病、格拉瑟病（副猪嗜血杆菌病）、链球菌病等呼吸道疫病以及大肠杆菌病、产气荚膜梭菌病等消化道疫病高发。生猪患病后，呼吸道、消化道黏膜受损，非洲猪瘟病毒更易通过损伤黏膜侵入。可对生猪进行药物保健以降低病原在猪群中的循环，也可通过疫苗免疫方式提高群体抵抗力。为降低因饲料导致的胃肠道损伤，可通过调整饲料配方及生产工艺，减小饲料粒径。

及时淘汰病猪。加大病弱猪淘汰力度，及时将猪群中的易感动物剔除，降低猪群感染非洲猪瘟病毒风险。

加强饲养管理。饲喂：检查每批入库饲料数量、料号、保质期，确保料号和数量正确并在保质期内。查看料槽、料斗，确保不缺料，保证猪只自由采食，仔猪料槽添加最大量不超过料槽容量的1/3，少喂勤添，不饲喂霉变饲料。饮水：检查储水桶是否按要求消毒，水量是否充足，水嘴是否能正常使用，水管是否有损坏、漏水等现象，每日按压水嘴，检查水压流速是否满足猪只需求，缺水时及时补充。通风：查看猪舍门窗、风机是否正常，有无贼风情况，防止出现对流风、穿堂风。查看出粪口是否封闭。早晨进入猪舍时通过感受舍内氨气味，判断通风状况。温湿度：查看猪舍温度、湿度是否满足当前猪群日龄的需求，关注舍内温差大小。卫生：查看地面是否干净，是否存在粪便堆积、尿水积存的现象，猪栏墙、水管、

料槽等部位是否尘土过多，舍内是否有蜘蛛网。

做好环境控制。冬季，规模化猪场做好风机、水帘、门窗等的密封保暖工作，同时所有进风口加装初效过滤棉，风机口加风机罩，降低春季刮风时病原随风沙进入猪场的风险。

保温：冬季在进猪前一天将舍温提升到26℃以上，锅炉水温达到55~65℃。配备足够的地暖面积、散热器、煤炭等燃料，按照猪只体重、日龄保证相应的舍内温度，昼夜温差控制在2~3℃以内。可增加保温措施，舍外北墙封无纺布，门口外设挡风墙，粪口设挡板，封住风机和湿帘口，舍门内设门帘，舍中间设隔离帘，舍内吊顶，备足垫料，弱猪配备烤灯。冬季肥猪销售后，空栏期要把地暖、暖风机、饮水器内的水全部放掉，防止冻坏，下次运行时先加水排气再烧锅炉供暖。通风：冬季舍内应没有氨气味，空气粉尘含量低，通风的风速控制在3m/s以内，舍内温度控制均匀。自然通风的猪舍，冬季开窗时要注意打开所有窗户，打开的大小以人站在舍内窗户前感受不到风速为标准，达到均匀通风，不能打开舍门。机械通风的猪舍，采用排风扇定时抽风，抽风时段保证对温度影响控制在2℃以内。也可开启天窗排风，每小时通风量=猪数×猪只均重×0.65，根据猪舍所需通风量选择风机大小。安装变频温控设备的，不使用定时开关。

七、强化防鼠措施

冬季天气寒冷、食物匮乏，温暖的猪舍以及猪舍内的饲料对老鼠有很大的吸引力。虽然老鼠不是非洲猪瘟病毒的潜在宿主，但非洲猪瘟病毒可以通过机械携带的方式通过它们进入猪舍。

每周对实体围墙、猪舍围墙的密闭性进行检查，遇到缝隙应用水泥、腻子粉、发泡胶等进行填补，生产区顶棚与生产区连接处使用发泡胶或尼龙网密封，投放机械式捕鼠笼。垃圾桶使用前套垃圾袋，使用后盖上盖子。餐厨剩余物要做到每天处理。垃圾坑安装防护网，坑内定期投放鼠药，防止老鼠觅食。料车离开后，应立即清扫料塔周边残余饲料，装入密闭垃圾桶。定期查看场内有无老鼠痕迹，舍内检查有无鼠粪，各建筑物、设备等有无老鼠啃咬痕迹。

八、降低饲料带毒风险

饲料原料的种植、收获、运输，成品料的生产加工、储存和运输等环节，均可能被病毒污染。特别是在田间地头或公路进行自然晾晒的饲料原料极易受到污染。使用袋装饲料的猪场，可设立袋装饲料静置库，在20~25℃环境中静置14天后再转运到生产区饲喂；采用散装料仓的猪场，可增加静置料塔，静置7~14天后再进入饲喂管道。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年11月3日

农业农村部发布畜牧业应对寒潮暴雪天气 技术指导意见



当前位置：首页 > 新闻 > 农业农村部动态

农业农村部发布畜牧业应对寒潮暴雪天气技术指导意见

日期：2022-12-01 18:36

作者：

来源：农业农村部新闻办公室

【字号：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本网讯 近日，受强冷空气影响，我国自北向南经历了一轮大范围寒潮降温过程，目前仍在持续。此次降温幅度大，雨雪和大风天气影响范围广，给畜牧业生产带来了不利影响，新疆等地还出现大暴雪，给牲畜转场和越冬造成了较大困难。为有效应对寒潮天气，保障畜禽安全过冬，最大程度降低灾害损失，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组织畜牧生产专家编制了《畜牧业应对寒潮暴雪天气技术指导意见》，提出5项技术措施，积极应对。

近日，受强冷空气影响，我国自北向南经历了一轮大范围寒潮降温过程，目前仍在持续。此次降温幅度大，雨雪和大风天气影响范围广，给畜牧业生产带来了不利影响，新疆等地还出现大暴雪，给牲畜转场和越冬造成了较大

困难。为有效应对寒潮天气，保障畜禽安全过冬，最大程度降低灾害损失，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组织畜牧生产专家编制了《畜牧业应对寒潮暴雪天气技术指导意见》，提出5项技术措施，积极应对。

加固和修缮畜禽棚

舍。立即对畜禽棚舍和水、电等基础设施设备进行全面巡查、加固，重点排查存在隐患的老旧棚舍，及时转移畜禽，防止发生坍塌事故。因灾损毁圈舍一时难以修复的，要就地取材，采用树杈、玉米秸秆、薄膜等材料，修建简易圈

舍。及时清理积雪，减少畜禽棚舍承重，防止被暴雪压塌造成人畜伤害。

做好保暖防冻。及时添置防寒保暖设施设备，合理采取圈舍密闭措施，做好畜禽保暖越冬。牛羊舍和开放式的猪禽舍要挂好草帘或盖上塑料薄膜等，以提高舍内温度。同时，可在白天气温较高时段开展畜禽舍通风换气，保持舍内空气新鲜，防止呼吸道疾病发生。

强化饲养管理。做好饲料营养调控，提高畜禽御寒能力。在保障饲料营养全面的前提下，应在畜禽日粮中适量添加能量饲料（如玉米、油脂等），可在原有基础上增加10%左右，以保证能量消耗，提高畜禽自身御寒能力。也

可以适当添加一些多维、电解质等抗应激剂及免疫增强剂，减少应激反应。饲料饲喂前应仔细检查，不用霉变饲料饲喂畜禽，防止中毒。注意饮水卫生，尽量给畜禽提供温水，避免因饮用雪水造成传染性肠胃炎等消化道疾病和孕畜流产。

加强饲草料储备和畜禽销售。备足饲料、农用薄膜等物资，做好饲料、取暖燃料、疫苗、消毒药品、消毒设施、抢险工具等应急物资储备，防止因道路损坏、运输中断等导致的饲料等物资短缺。牧区要全面摸底排查，准确掌握饲草料储备和缺口情况。对于存在饲草料储备缺口的，要积极联系周边地区，协调饲草料调运和短距离走场等事宜。针对可能出现的饲

草料等投入品及出栏畜禽调运困难，要组织做好产销衔接，畅通运输和销售渠道，维护畜牧业正常生产秩序。

抓好动物防疫工作。严格执行养殖场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及时进行畜禽、养殖场所、周围环境消毒灭源。密切关注疫情动态，做好畜禽免疫和补免工作，加强疫情巡查。一旦发生重大动物疫病，及时上报属地畜牧兽医部门，并严格落实扑杀、无害化处理等措施，严防扩散蔓延。近期要特别注意做好牛羊口蹄疫、非洲猪瘟、禽流感、传染性胃肠炎、流行性腹泻等疫病的防范。及时对死亡畜禽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可采用洒生石灰深坑填埋或焚烧等方式，确保灾后动物疫情平稳。

信息来源：农业农村部网站

加快建设农业强国

中央农办主任，农业农村部党组书记、部长
唐仁健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这是党中央立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着眼统筹“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明确了新时代新征程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主攻方向，提出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大任务。我们要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准确把握其内涵要义，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强有力支撑。

充分认识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重大意义

中国要强，农业必须强。纵观世界强国发展史，一个国家要真正强大，必须有强大农业作支撑。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农业现代化建设取得了长足发展，具备了由农业大国向农业强国迈进的基本条件，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正当其时、意义重大。

（一）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支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没有农业现代化，国家现代化是不完整、不全面、不牢固的。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农业不仅是基础、是支撑，更

体现强国建设的速度、质量和成色。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相比，农业现代化还是明显短板弱项。要把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摆在优先位置，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奠定坚实基础。

（二）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城乡居民食物消费结构在不断升级，今后农产品保供，既要保数量，也要保多样、保质量。当前，我国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总体有保障，但粮食供求仍呈紧平衡，大豆油料自给率偏低，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不足，稳产保供的基础还不牢固。要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把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丰富多样的食物消费需求。

（三）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战略任务。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农业农村现代化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目标。要坚持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

进，实现农业大国向农业强国跨越。这深刻阐释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内在逻辑，也鲜明指出了建设农业强国的时代要求。要把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大战略任务，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带动农村全面发展，促进农民全面进步。

（四）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是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的客观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经过多年努力，我国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显著增强，粮食产量稳定在1.3万亿斤以上，农业现代化水平稳步提升。但农业生产基础不牢、大而不强、多而不优问题仍然突出。要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健全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打造具有更强创新性、更高附加值、更具竞争力的产业链供应链。

准确把握建设农业强国的基本内涵

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是农业发展方式的创新，也是农业发展进程的提速，既体现农业发展量的突破和质的跃升，又彰显打破常规的后发优势和赶超态势。要准确把握建设农业强国的内涵特征和基本要求，明确发展目标，找准突破重点，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

（一）供给保障安全可靠。这是建设农业强国的重要基础。世界上真正强大、没有软肋的国家，都有能力

解决自己的吃饭问题。未来一个时期，随着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城镇化推进，粮食等重要农产品需求仍呈刚性增长态势。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和地缘政治冲突加剧的背景下，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压力更大、任务更重。要始终坚持立足国内基本解决吃饭问题，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构建辅之以利、辅之以义机制保障，即确保种粮农民合理收益、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确保把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同时，树立大食物观，构建粮经饲统筹、农牧渔结合、植物动物微生物并举的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实现各类食物供求平衡。健全粮食流通体系，增强储备调控能力。

（二）科技创新自立自强。这是建设农业强国的根本动力。在耕地和水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实现农业稳产增产根本靠科技。近年来，我国农业科技创新能力稳步提升，但核心种源、关键装备等领域还有不小差距。要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有利时机，坚持农业科技自立自强，加快以种业为重点的农业科技创新，不断提高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和资源利用率，走主要依靠科技进步支撑的内涵式发展之路。

（三）设施装备配套完善。这是建设农业强国的物质支撑。旱涝保收的农田水利设施，先进适用的农机农艺装备，智能高效的现代设施农业，能够显著提升资源利用率，增强农业

产出稳定性。经过多年建设，我国农业基础设施明显改善，但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平还不高，农业机械装备仍有短板，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依然滞后。要注重用现代物质条件装备农业，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设施化、智能化，弥补水土资源先天不足。

（四）产业链条健全高端。这是建设农业强国的突出标志。农业产业延链、补链、壮链、强链，就是价值链向中高端迈进的过程。如果农业只停留在第一产业，就会一直处于整个产业链和价值链的底端。目前，我国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为2.5:1，低于发达国家的3:1—4:1，产业链条较短、综合效益不高。要立足农业农村特色资源优势，推动农业从种养环节向农产品加工流通等二三产业延伸，发挥三次产业融合发展的乘数效应，拓展农业增值增效空间，把农村资源优势转化为产品优势、产业优势。

（五）资源利用集约高效。这是建设农业强国的内在要求。农业发达国家大多经历了先污染后治理的过程，已有深刻教训，也积累了经验。近年来，我国农业绿色发展取得重要进展，但水土资源环境约束仍然趋紧。必须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进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可持续发展道路，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六）国际竞争优势明显。这是建设农业强国的应有之义。产品在国际市场竞争优势明显，有较强的规则制定权、产品定价权、资源掌控权，是一个国家农业综合实力的直观体现。未来一个时期，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农业对外开放步伐将进一步加大。要统筹利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拓展优势农产品和农业技术装备市场，积极稳妥利用国外农业资源，深度参与全球粮农治理，加快培育农业国际竞争新优势。

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重点任务

建设农业强国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历史任务，将伴随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过程。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底线，以科技和机制创新为动力，以设施和装备升级为重点，推动农业发展由追求速度规模向注重质量效益竞争力转变，由依靠传统要素驱动向注重科技创新和提高劳动者素质转变，由产业链相对单一向集聚融合发展转变，加快实现由农业大国向农业强国的跨越。

（一）推进耕地保护建设全方面加强。耕地是农业生产的命根子，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基。要坚持数量质量并重，加强建设、严格管护，

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严格保护耕地数量。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牢牢守住 18 亿亩耕地红线，划实补足永久基本农田，足额带位置下达到地块、建档立卡，严格考核、终身追责，确保实至名归。规范耕地占补平衡，建立以产能为依据的补充耕地核算机制。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实现人均一亩高标准农田、人均占有粮食 600 公斤，使国家粮食安全基础更加牢固。加强中低产田改造，综合利用盐碱地，实施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提升耕地地力等级。强化耕地用途管控。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建立健全耕地用途管控法律、政策、技术体系，构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一张图”，确保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二）推进农业科技装备全领域突破。以基础性、战略性、原创性重大农业科技突破带动整体创新能力跃升，推动农业科技由跟跑、并跑向领跑跨越，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加快以种业为重点的科技创新。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建设种业领域国家重大创新平台，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培育一批航母型种业领军企业，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种源自主可

控。加强农业战略科技力量建设，推进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在基因编辑、生物工厂、人工智能等领域实现突围突破。构建多元互补、高效协同农技推广体系，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推进先进农机创制应用。实施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强化农机装备工程化协同攻关，创制推广一批大型大马力机械、丘陵山区适用小型机械和高效智能农机，整体提升种养加、农牧渔等各环节机械化水平。大力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加快现代寒旱农业、戈壁生态农业发展，探索发展植物工厂、垂直农场和立体养殖，建设海洋牧场，推进空间立体利用，拓展农业生产可能性边界。加快发展智慧农业，建设数字田园和智慧农场。

（三）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全过程转型。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相结合，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农业发展新格局。加强农业资源保护。强化退化耕地治理，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保护农业生物资源，降低农业资源利用强度。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促进畜禽粪污、秸秆、废旧农膜资源化利用，净化产地环境。保护修复农业生态系统。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推进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等重点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构建农业绿色低碳循环产业体系。深入推进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提升农

村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四）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全环节覆盖。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培育服务主体。突出抓好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两类主体，引导家庭农场组建农民合作社，推动农民合作社兴办企业发展农产品加工，建立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引领、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跟进、广大小农户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为小农户提供多种形式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服务方式。培育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支持农业服务公司、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主体大力发展单环节、多环节、全过程托管等服务，开展代耕代种、代管代收等社会化服务，带动小农户节本增效、提质增效。

（五）推进农业产业全链条升级。以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发掘乡村多元价值为方向，融合农文旅、贯通产加销，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发展乡村特色产业。立足乡村特有的物质和非物质文化资源，开发具有鲜明地域特点、民族特色、乡土特征的产品产业，发掘传统工艺，培育乡村工匠，创响“土字号”乡村特色品牌。壮大农产品加工流通业。引导企业到产地建设原料基地、布局加工产能，发展农产品初加工和精深加工。加强

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健全联农带农机制，把产业增值收益和就业岗位更多留在农村、留给农民。做优乡村休闲旅游业。依托田园风光、乡土文化、民俗风情等资源优势，推动农业与旅游、教育、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田园养生、研学科普、民宿康养等休闲农业新业态。加快产业融合发展。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等园区，推进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促进产镇融合、产村融合，形成“一县一业、一镇一特、一村一品”发展格局。

（六）推进农业对外合作全方位展开。坚持在开放中合作、在合作中共赢，加快构建新型农业对外合作关系，实现更高水平农业对外开放。推动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优化农产品贸易布局，实施农产品进口多元化战略，促进优势特色农产品出口，创新发展农业服务贸易。培育国际大粮商和跨国农业企业集团，推进生产、加工、仓储物流等全产业链协同布局。深化农业对外交流合作。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多双边农业合作，稳步提升对外农业贸易投资水平。围绕粮食安全、气候变化、绿色发展等领域，加强全球农业科技合作。积极参与全球粮农治理，共同制定国际标准规则，增强我国农业国际影响力。

楼房猪场在生物安全防控上的痛点和应对措施

01 楼房猪场的国内外现状及趋势

1. 欧美国家的现状及研究进展

20世纪80年代欧洲部分国家为了解决土地资源紧缺问题,开始尝试将养猪场设置在高层建筑内。楼房养猪模式在欧洲和美洲等发达国家已经得到了较为成熟的应用,荷兰 Wageningen University、美国 Iowa State University、加拿大 Guelph University、德国 Hohenheim University 和丹麦 Aarhus University 等研究机构主要关注和研究领域有环境控制技术、疫病防控技术、饲料优化技术、疫病防控技术和种养结合配套技术等领域。这些研究机构主要分布在世界几个主要的生猪生产大国,在楼房养猪研究领域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如表1),为我国的楼房养猪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

表1 国外从事相关研究的主要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相关研究内容	相关研究成果
1	荷兰 Wageningen University	环境控制技术、疫病防控技术、饲料优化技术等	成功研发一种楼房养猪模式下的环境控制技术,降低养殖过程中的环境污染,提高养殖效率
2	美国 Iowa State University	智能管理系统、粪污处理技术、疫病防控技术等	开发一种楼房养猪的智能管理系统,提高养猪的管理水平,降低疫病发生率
3	加拿大 Guelph University	疫病防控技术、种养结合配套技术、环境控制技术	研究楼房养猪模式下的疫病防控技术,降低疫病的发生率。同时,研究种养结合配套技术,提高资源利用率
4	德国 Hohenheim University	饲料优化技术、智能舒适环境控制系统、疫病防控技术等	研究楼房养猪模式下的饲料优化技术,提高猪只的生长速度;此外,还研究智能舒适环境控制系统,提高养猪舒适度
5	丹麦 Aarhus University	疫病防控技术、环境控制技术、饲料优化技术等	研究楼房养猪模式下的疫病防控技术,降低疫病发生率;同时,研究环境控制技术,降低养殖过程中的环境污染

2. 国内楼房养猪的现状 & 研究进展

近年来，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土地资源日益紧缺，传统的地面养猪方式已经无法满足需求。楼房养猪模式作为一种高效、节约土地的养殖方式，已经引起了广泛关注和应用。2019年，自然资源部和农业农村部联合发布了《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明确了生猪养殖设施允许建设多层建筑。非洲猪瘟发生5年来，我国生猪产业生产规模逐步恢复。楼房养猪的优劣在过去几年养猪生产实践不断得到验证，有成功也有失败。目前国内头部企业都在尝试楼房猪场，有一条龙也有二点式的。国内楼房研究机构主要集中在中国农业科学院、华南农业大学、华中农业大学和各大企业研究院等，这些机构有关楼房养猪的研究内容和研究结果如表2。

表2 国内从事相关研究的主要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相关研究内容	相关研究结果
1	华南农业大学	疫病防控技术、粪污处理技术、智能管理系统等	研究楼房养猪模式下的疫病防控技术，降低疫病发生率。同时，开发一种楼房养猪的智能管理系统，提高养猪的管理水平
2	中国农业科学院动物科学研究所	楼房养猪生产工艺、饲料优化技术、环境控制技术	成功开发一种楼房养猪模式的生产工艺，提高养猪效率
3	中国农业大学	种养结合配套技术、环境控制技术、饲料优化技术等	关注楼房养猪模式下的种养结合配套技术，提高资源利用率。此外，还研究环境控制技术，降低养殖过程中的环境污染。
4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饲料优化技术、智能舒适环境控制系统、疫病防控技术等	研究了楼房养猪模式下的饲料优化技术，提高猪只的生长速度。同时，研究智能舒适环境控制系统，提高养猪舒适度。
5	南京农业大学	疫病防控技术、环境控制技术、饲料优化技术等	开展楼房养猪模式下的疫病防控技术，降低疫病发生率。同时，研究环境控制技术，降低养殖过程中的环境污染。

02 猪场的生物安全的组成

猪场生物安全体系主要由硬件和软件组成，二者都很重要；硬件是先天条件，直接决定养猪场的整体防疫水平高低。生物安全从另一个维度可以分为外部生物安全和内部生物安全。

1. 生物安全硬件

(1) 地理位置：选择大于努力，猪场选址在很大程度上直接决定生物安全水平的高低 (2) 猪场工艺和流程设计：根据区域特点、养猪模式和猪群健康要求进行合理设计 (3) 重要关口：使用是否简单、高效、合理且人性化？ (4) 设

备设施和耗材：消毒药及相关配套设备；实验室设备及试剂耗材等（5）其他生物安全辅助设施：如空气过滤装置、密闭连廊等

2. 生物安全软件

（1）全体员工生物安全意识，尤其是一线员工（2）生物安全标准化操作 SOP，尤其重要关口的相关操作（3）日常生物安全措施的执行及监管情况（4）生物安全的审计（内部或第三方）

03 楼房猪场和传统猪场在生物安全防护上的异同

1. 相同点

楼房猪场和传统平层猪场，在生物安全防护上没有本质的不同，都需要根据养猪流程上存在的安全隐患，做好相关生物安全点的防范；目标都是通过良好的硬件设施和可靠的日常管理，减少人员、物资和车辆等携带病原微生物进入猪场可控范围，或者即使不小心带入，通过相应关口的处置，让病原微生物没有机会和猪发生接触，进而杜绝或减少相应疾病的发生。生物安全防护的基本思路及原理如图 1。

**生产场地边界以外一切都是不安全的，如何在一片红海中生存？
让猪只没有机会与活的病原微生物接触！**



图 1 猪场生物安全设计与实施原理

猪场生物安全的日常管控关键点，主要是针对人、猪、车、物进出，防止这些出入口不按要求进行，详如图 2。



图2 猪场生物安全管控关键点

2、平层猪场与楼房猪场的差异

由于二者在建筑结构上的差异，楼房猪场与平层猪场相比，因层数叠加高度集中，管控的关口变少（如图3），物资进出口易于管控；理论上楼房养猪更容易切断外来疾病的传播途径；垂直高度，使车辆远离猪群，楼房内猪群的外来风险降低；减少鸟类、鼠类等动物媒介影响；在某些区域可以抵抗洪水、暴雨、台风等自然灾害突破生物安全体系。



图3 传统平层猪场与楼房猪场生物安全的四色管理

04 楼房猪场在生物安全防护上的痛点和应对措施

1、痛点和难点

楼房养猪占地小密度大，内部无明显的隔离防疫屏障；外部生物安全带来的风险，在楼房内部会无限放大。一旦某个单元出现疾病问题，就会造成其他单元或楼层猪只发病。当前 ASF 流行不确定性大，人员、车辆和物资的防交叉污染是关键；目前常见楼房猪场发现 ASF 等病原时已经全栋感染。其他病毒性疾病（如 PED、蓝耳病）一旦进入楼房内部，如果控制不当，也会造成非常严重后果，经济损失巨大。

2、应对措施

根据楼房猪场选址、楼房栋舍布局和楼房养猪对生物安全的敏感性，构建对应的生物安全管理体系，按 HACCP 方法识别内/外部生物安全管控的关键点并设立相应关口，构建模块化生物安全体系（图 4），按区域和类别进行分类，形成一个个生物安全模块，在猪场的实践中自由组合定制个性化的生物安全体系，在大框架一致的前提下形成一场一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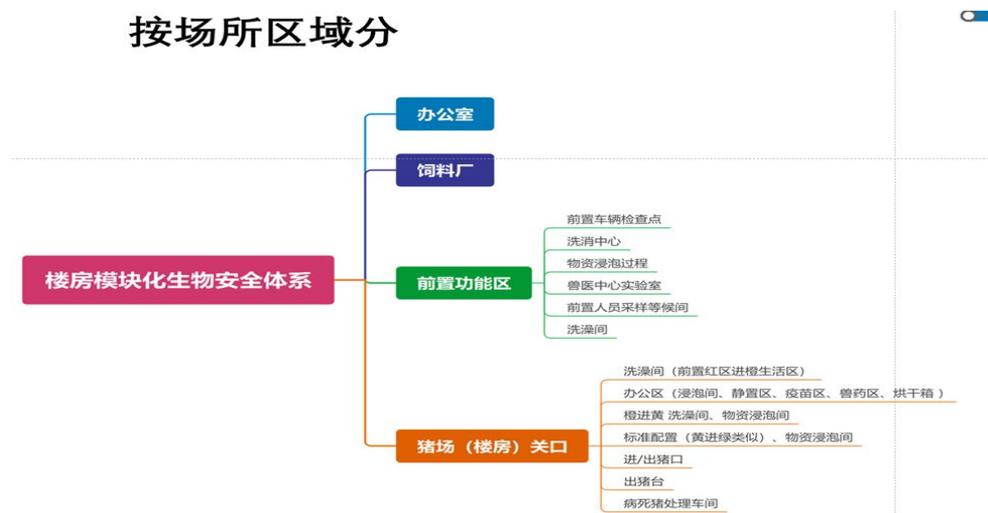


图 4-1 楼房猪场的模块化生物安全体系（按区域分）

按猪/车/人/物等大类分



图 4-2 楼房猪场的模块化生物安全体系（按管控对象类别分）

05 楼房猪场生物安全的初级实践

1. 概况

从 2020 年项目建成以来，严格采用四色管理+跨区模式+不接触传递+空气过滤等措施，重点监控由外部进入场内与猪发生接触的各种生产活动，如猪/车/人/物等进入生产区，必须通过相应处置流程，确保不会带入 ASFv 等重大病原。楼房内部加强防交叉操作，以每个单元做分区管理，防止随意交叉。楼房猪场整体执行“红橙黄绿”四色管理，重点做好人员、物资（饲料、厨房冻品等）、猪只出入口、无害化处理等关键关口的管理（如图 5）。猪只销售 100% 执行中转销售，通过内部的中转舍内部先中转，再转到完全独立的销售中转中心（配置防回头装置）对猪只进行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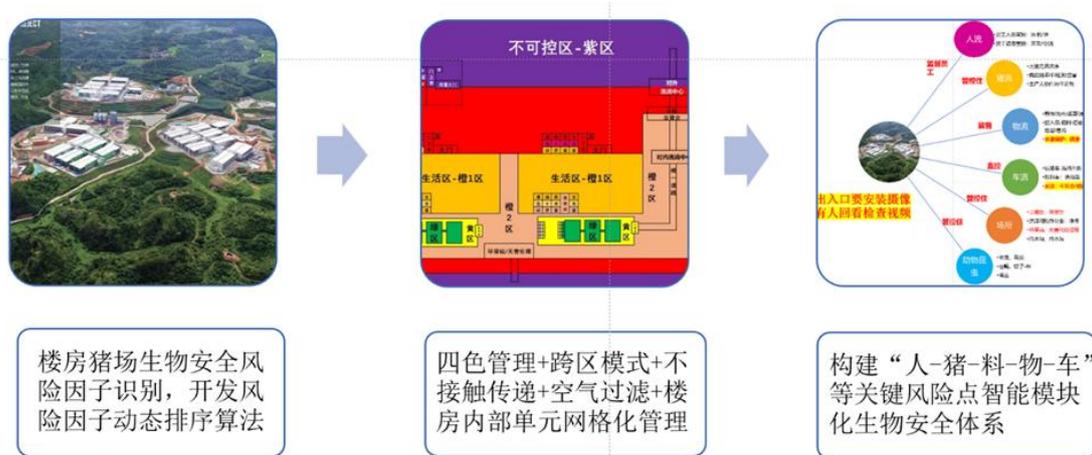


图5 广东智基智农楼房猪场模块化生物安全示意图

2. 楼房猪场生物安全控制的关键环节如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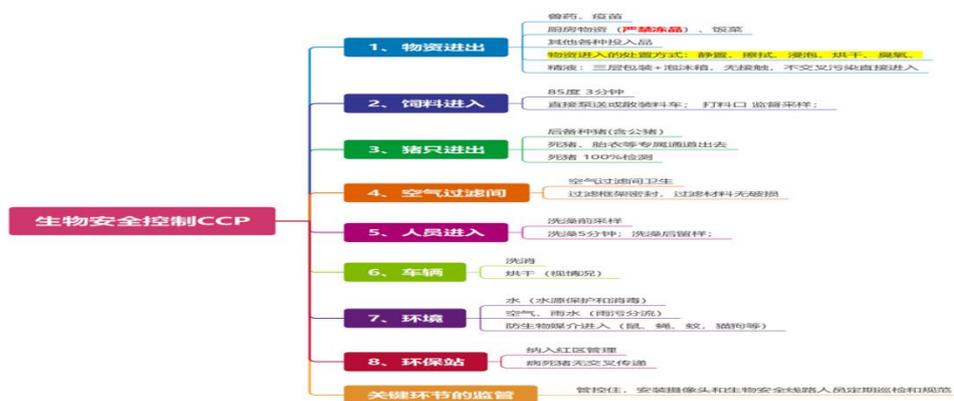


图6 楼房猪场生物安全控制关键环节（CCP）

3. 在楼房高密度养猪过程中，一旦在某一层发生疫病应如何有效切断病原的传播？

- (1) 要马上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如表3），确定污染范围
- (2) 执行流行病学防控原则“快狠准”
- (3) 防止疾病的交叉污染，防止通过人员、物资等进行传播
- (4) 针对不同的疾病采用不同的措施，如ASF执行如下方案（图7）

表3 猪场流行病学询问清单

类别	序号	询问清单	询问结果	询问人
发病单元（产房）	1	发病猪只1周内的异常表现（发烧？减料？不吃？）		
	2	发病猪只的当前状态		
	3	单元内1周内的猪群流动情况（单元内流动？或单元间流动？上产？寄养？）		
	4	单元内1周内的猪群操作（疫苗免疫？3日龄？滴鼻？腹泻治疗？）		
	5	内部生物安全执行情况（料瓢？铁锨？粪铲？）		
	6	当栋饲养员参与的其他的工作？		
发病单元（妊娠）	1	发病猪只1周内的异常表现（发烧？减料？不吃？流产？）		
	2	发病猪只的当前状态		
	3	单元内1周内的猪群流动情况（单元内流动？或单元间流动？上产？转群？后备进群？）		
	4	单元内1周内的猪群操作（疫苗免疫？诱情？查情？配种？）		
	5	内部生物安全执行情况（料瓢？铁锨？粪铲？）		
	6	当栋饲养员参与的其他的工作？		
发病单元（育肥）	1	发病猪只3天内的异常表现（发烧？减料？不吃？打针出血？）		
	2	发病猪只的当前状态（皮肤发红？精神差？不吃料？血痢？死亡？）		
	3	发病猪24小时内有无移动（病猪栏？死猪有无包裹？死猪移动后用什么消毒？死猪埋在哪里？）		
	4	单元内1周内的猪群流动情况（单元内流动？或单元间流动？转到其他场？从其他场转来？）		
	5	单元内1周内的猪群操作（疫苗免疫？漏栏？采血？）		
	6	内部生物安全执行情况（料瓢？铁锨？粪铲？）		
	7	当栋饲养员参与的其他的工作？		
生产区（1-4天）	1	进：引种或后备进群？		
	2	出：销售或转群情况？		
	3	进入生产区人员（有无新员工？休假返场员工？维修工？巡查人员？）		
	4	进入生产区物资		
	5	进场饲料		
	6	其他觉得有风险的事情		

ASF可疑或阳性处置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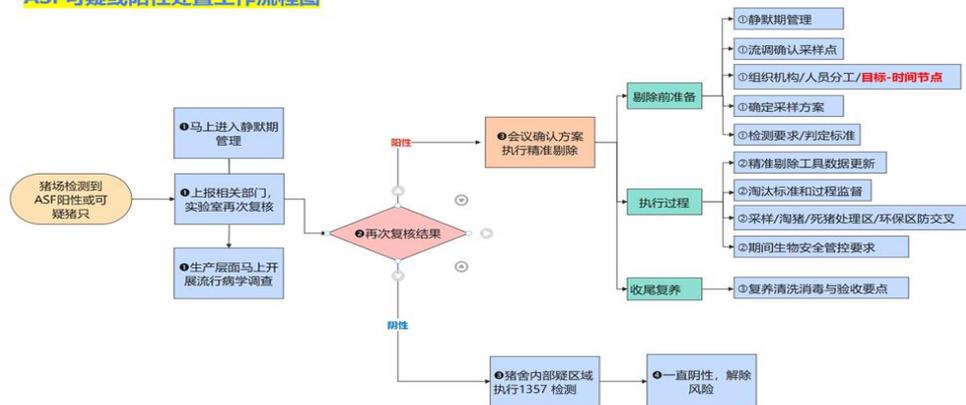


图7 ASF可疑或阳性处置工作流程

06 小结

楼房猪场只要选址、设计合理，生物安全措施执行到位，能有效防止外来病原微生物感染猪群。

增值税简易计税有哪些常见问题(连载)

什么是增值税简易办法征收？

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增值税简易办法征收是指小规模纳税人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并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



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研究进展

胡曾曾^{1,2}，于法稳^{1,2}，赵志龙³

1.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北京 100732；2. 中国社会科学院生态环境经济研究中心，北京 100732；3. 北京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部，北京 100875

1 引言

近年来，随着畜禽养殖产业规模的不断扩大，畜禽粪便、养殖废水等畜禽养殖废弃物排放量也随之不断攀升，加之养殖业和种植业的不断分离，畜禽养殖粪污的消纳能力远低于其产生量，导致畜禽养殖产业已成为当前农业面源污染的重要来源，并引发了水体、土壤和大气污染。2015年，在畜牧业GDP占农业GDP比重达到27.8%的同时，畜禽养殖产业COD排放量达到全国排放总量的45.67%，占农业COD排放总量的95%；氨氮排放量达到全国排放总量的24.02%，占农业氨氮排放总量的76%。截至目前，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现象并未得到明显改善。2017年，全国畜禽粪污总量仍达到39.8亿吨，到2020年，这一数字将达到42.44亿吨，加之目前我国畜禽养殖产业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率不足60%，每年至少有约16亿吨的畜禽养殖废弃物无法得到妥善处理，资源利用模式变革迫在眉睫。

面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严峻的现实，2016年12月，中央财经领导小组提出在“十三五”时期要加快推进

全国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工作。2016年、2017年和2018年连续3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均提出要做好畜禽养殖产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并将其纳入农村突出环境问题综合治理中。畜禽养殖产业废弃物全量资源化利用也纳入了《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提出要在500多个养殖县全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试点，使全国畜禽综合利用率提高到75%以上。当前农村生态环境治理已成为乡村振兴的瓶颈，而畜禽养殖产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是破解农村生态环境治理与污染防治难题的重要一环，如果这些废弃物得不到妥善处理，极易造成环境生态效应问题愈加突出。因此，加快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是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改善农村生态环境的有效途径。同时，它对于我国发展循环农业、绿色农业和加快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具有积极推动作用，并有助于推进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生态文明建设和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研究领

域,众多学者在畜禽粪便时空分布、负荷量计算、污染现状、环境风险评价、排泄系数测定、排放总量防控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的困境等方面开展了研究工作。由于我国在这方面的研究起步较晚,现有文献大多针对畜禽养殖资源化中某一个环节进行研究分析,有许多内容需要进行更加深入细致的研究,本文从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的概念界定、主要研究内容和存在的问题对已有文献进行系统地梳理,并展望其发展方向,以期对未来我国畜禽养殖产业废弃物资源化的理论与实践研究提供科学参考。

2 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概念及研究特点

2.1 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概念

畜禽养殖废弃物包括猪、牛、羊、兔、鸡、鸭、鹅、肉鸽等家畜的粪便和圈舍冲洗废水等,有些地方根据实际情况,还包括“丢弃的畜禽尸体”(杭州市)、“防疫危险废弃物”(海口市)等,在国外是没有“畜禽养殖废弃物”这个概念的。比如,美国将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称为“养分利用”,日本将畜禽养殖废弃物造成的污染称为“畜产公害”。实际上,畜禽养殖废弃物是一种错放的资源,根据对已有文献的梳理,作者认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是将废弃物视为特殊形态的农业资源,通过各项措施将其转化为能源以及种植业的投入品,最大限度地发挥废弃物的生态价值,

并实现种植业与养殖业之间的生态循环。

2.2 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研究特点

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主要聚焦畜禽粪污染治理。国外治理畜禽养殖废弃物主要分为粪污产前、产中和产后治理,产前需要制定相关政策、规划布局;产中需要加强管理;产后需要对粪污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现有研究大多从这三大方面切入,具体来看,大多从政策保障、管理模式、粪污处理技术以及粪污利用价值和主体行为等方面作为切入点进行分析研究。

2.2.1 政策保障

从国外治理粪污经验来看,荷兰、日本、德国等都针对此颁布实施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行之有效的法规体系。我国针对畜禽养殖产业废弃物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况,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法律法规加以规定和约束。

从国家政策层面来看(表1),出台的政策从原来单一强调污染防治转变为污染治理、废弃物资源化利用。2014年以前,国家有关职能部门先后出台了《国家农村小康环保行动计划》《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政策,目的在于遏制畜禽养殖产业快速发展带来的突出环境问题,侧重畜禽养殖产业废弃物的污染防治。2014年以后出台的政策在前有政策对于畜禽养殖产业污染防治的基础更加

强调对于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2014年,《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的实施对畜禽养殖产业提出了更高的环保要求,并要求各地划定禁养区域,这使得该产业面临着巨大的环保压力,大力推动了畜禽养殖产业废弃物资源化进程,为畜禽养殖产业的污染防治提供了新的方向和手段。2017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提出构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这促使变废为宝、开展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成为畜禽养殖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

律法规包含三个方面,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颁布的法律、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组成部门颁布的部门规章。2014年以前,我国有关畜禽养殖产业废弃物的法律法规强调废弃物的污染防治,侧重以达标排放为目标。例如2001年颁布实施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对畜禽养殖产业污染定义、相关防治技术、治理原则和排放标准等做了详细规定。其中,《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是用于指导全国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工作的基础性法规。

表1-我国与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相关的政策

名称	发布机构	时间	涉及内容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8.09	大力发展种养结合循环农业,促进养殖废弃物就近资源化利用;开展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试点;在种养殖密集区域,探索整县推进畜禽粪污、病死畜禽等废弃物全量资源化利用;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
《全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工作方案(2018—2020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部	2017.08	选择200个以上畜牧大县开展畜禽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项目建成后,项目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提前一年达到100%。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行动方案(2017—2020年)》	农业农村部	2017.07	建立健全资源化利用制度,促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	国务院	2017.05	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全国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提前一年达到95%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提前一年达到100%。
《开展水果蔬菜茶叶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方案》	农业农村部	2017.02	支持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使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产生的有机肥,加快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全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十三五”规划》	生态环境部、财政部	2017.01	将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污染防治作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主要任务,治理后使得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7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6.12	大力推行高效生态循环的种养模式,加快畜禽粪便集中处理,推动规模化大型沼气健康发展。
《“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务院	2016.12	促进畜禽养殖场粪便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全国农村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16.10	综合治理畜禽养殖污染,完善废弃物收集和处理设施,大力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努力实现生态消纳或达标排放。
《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年)》	国务院	2016.10	开展种养结合循环农业工程,建设300个种养结合循环农业发展示范县,推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
《全国草食畜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农业农村部	2016.07	启动草食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创建活动,整县推进畜禽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实施草食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试点。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务院	2015.04	自2016年起,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全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	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	2012.11	推动农牧结合、种养平衡、循环利用,提高农业资源综合利用效益。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生态环境部	2010.12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应遵循发展循环经济、低碳经济、生态农业与资源化综合利用的总体发展战略。
《关于实行“以奖促治”加快解决突出的农村环境问题的实施方案》	国务院	2009.02	通过生产有机肥、还田等方式,有效治理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对分散养殖户进行人畜分离,集中处理养殖废弃物。
《国家农村小康环保行动计划》	生态环境部	2006.10	中央财政资金重点用于支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与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方面。

针对畜禽养殖废弃物造成污染的情况,我国制定和修正了一批法律法规对畜禽养殖废弃物的处理和利用进行规定与约束(表2)。目前我国涉及畜禽养殖产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法

2.2.2 畜禽废弃物管理模式

我国在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实践过程中,也积累了相关的管理经验,根据各地区的经济发展、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情况以及种植、养殖、肥料、

饲料、能源等产业的规模等有不同的管理模式，管理模式主要从行为主体和养殖场（户）的规模和空间分布两个方面来分析。

废弃物公益性处理中心对于农村小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亦具有优势，但由于小型养殖场多分散分布，导致公益性处理中心资源化利用成本

表2·我国与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相关的法律法规

名称	发布机构	时间	涉及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04 (修订)	从事畜禽养殖和屠宰的单位和个人应采取的措施，对畜禽粪便、尸体和污水等废弃物进行科学处置，防止污染环境，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支持畜禽养殖等环境保护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06 (修订)	国家支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建设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04 (修订)	国家支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建设畜禽粪便、废水及其他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2.12 (修订)	从事畜禽等动物规模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粪便、废水及其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综合利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11 (修订)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便，防止污染环境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国务院	2013.11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鼓励种养结合消纳养殖粪污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生态环境部	2001.05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行综合利用优先，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原则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	生态环境部	2001.12	畜禽养殖场建设应坚持农牧结合、种养平衡原则，经处理的粪便可作为土地的肥料或土壤调节剂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01.12	畜禽养殖业应通过废水和粪便的还田或其他措施对所排放污染物进行综合利用，实现污染物的资源化

管理模式按行为主体主导可分为养殖户或企业主导型、种植企业主导型、有机肥企业主导型和政府或公益性处理中心主导型。养殖户主导型是我国传统的畜禽养殖产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管理模式，该管理模式适用于小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企业主导型适用于当地有大型养殖企业或龙头企业，已建立养殖基地，或已采用“公司+农户”和“公司+农场”等模式的企业。种植企业主导型可以推动种养结合，实现养殖产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适用于向大中型规模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进行推广。有机肥企业主导型也可根据地区实际情况应用到大中型规模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中，只是这种管理模式对养殖废水的处理效率较低，需要养殖场自配污水处理设施。政府管理的

较高，需要地方政府提供充足财政支持。此外，政府可以通过发挥环境监管、知识传播、政策制定、技术推广、多方利益协调和生态系统服务补偿等职能来达到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综合管理的目的，通过制定政策、法律法规等行为，对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中的其他利益相关方进行引导和制约。

按畜禽养殖场（户）的数量规模和空间分布的特征，可分为分散型资源化处理模式和集中资源化处理模式。集中资源化处理模式适合大中型规模养殖场和散养密集区，这种模式在空间尺度、产业链或中央循环上都存在空间分离性，都需要通过产业链和组织创新实现，需要政策的支撑。大中型规模养殖场多需要配套较为完善的粪污处理设施，对粪污进行固液

分离—清洁提质，在处理本养殖场废弃物的同时还可以消纳周边中小养殖场的粪污。在实践中，依据不同情况又细分不同的模式，比如在秸秆、粪污充足的地区，将秸秆与粪污混合经过厌氧发酵后产生沼气可代替46%的薪柴，沼渣则制成有机肥，或者通过流转土地发展种植就近消纳。在养殖密集区，则需要有第三方（社会组织，比如合作社、有关企业或者政府公益性处理中心，对养殖密集区的各养殖户集中收集粪污。分散性资源化处理模式适合小型养殖场和散户，在实践中依据不同的情况有多种方式，比如配备足够的土地或水域的养殖户采用种养结合模式，有的养殖过程中使用发酵床模式，或采用粪污循环利用的饲养模式，如蚯蚓粪模式、粪污饲养家蝇和石斑鱼等模式、降低养殖过程中的污染。

总体而言，管理模式的选择应当结合地方实际，注重区域差异，综合考虑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情况以及种植、养殖、肥料、饲料、能源等产业的规模与相关联系等来选择当地的畜禽养殖产业废弃物管理模式。同时，在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中，应构建由政府及其公益性处理中心、种植企业、有机肥企业、养殖户或养殖企业等多方参与的合作机制，从而提高所选模式的管理效率。

2.2.3 粪污处理技术方法

畜禽养殖产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的技术方法包括肥料化、饲料化和能源化三个方面。其中，能源化和肥料化是主要利用方向。

肥料化利用技术是目前各国最为常用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同时也是我国目前主要采用的资源化利用方式，主要包括堆肥化处理和生物发酵技术等。其中，堆肥化处理通过建设蓄粪池等设施进行自然堆肥，而后通过就近还田方式完成废弃物肥料化利用和种养结合，这种方式往往适用于个体养殖户和小规模养殖场。在还田处理过程中还应注意不同养殖类型差异导致的废弃物养分和重金属含量的差异。有研究表明，随着养殖场规模的增加，畜禽废弃物作用肥料还田的比率呈下降态势，而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的比率呈上升态势。生物发酵技术将畜禽废弃物转换成有机肥或有机—无机复合肥，处理规模较大，适用于中等规模以上的养殖场。由于该种方式适用于工厂化生产，所以往往存在第三方企业、处理中心来集中处理和生产的情况。

饲料化利用技术也是畜禽养殖产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一种方式。目前常将鸡粪经过处理后用作猪、牛、羊的饲料或者养殖鱼类，也有一些大中型养殖场将牛粪等废弃物作为蚯蚓养殖的培养基或食用菌种植的基料。但由于畜禽废弃物饲料化存在有害物质超标易导致所饲养动物中毒的情况，目前，欧美等国家不主张饲料化废弃物资源利用方式。

能源化利用技术主要包括制备沼气等。此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式多适用于大中型规模化养殖场，比如意大利以马卡农场大型规模养殖场为代表的，畜禽粪污多采用“70%粪便+30%生物质”或者“30%粪便+70%生物质”的沼气发电模式；此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式也存在第三方企业参与其中，进行畜禽废弃物能源化利用。但由于能源化利用需要投入大量成本，并且市场机制初步形成还未成熟，所以仍需要在政府支持下，农户、企业、政府有关部门协同创新，不断完善体制机制。比如大型、中小型养殖场若采用沼气发电模式，则需要集中收集多个养殖场的畜禽粪污生物发酵后再发电。有研究表明，通过制备沼气进行畜禽废弃物能源化利用在全国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的占比仅为1%左右，2010年我国畜禽养殖产业废弃物排放量可产生沼气1072.75亿立方米，若全部利用，可减少当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的60%。

2017年，我国开始试点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出现了大型规模化养殖企业将肥料化与能源化相结合开展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链融体”技术模式，将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链条向上下游拓展，努力打造全产业链条，逐渐将饲料业、种植业、养殖业、屠宰业、能源环保等产业相互融合，这是近年来畜禽养殖产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值得借鉴之处。

2.2.4 粪污的价值评估

畜禽养殖废弃物是错放的资源，既然是资源，必定有其存在的价值，现有文献中对畜禽养殖产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的价值评估，大多基于外部性理论和公共物品理论。外部性是指养殖户或养殖企业向市场外所有人强加的效益或者成本。畜禽养殖产业废弃物得到资源化利用是正向外部性的体现，而畜禽养殖产业废弃物未得到资源化利用造成环境污染是负向外部性的表现。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产生的环境效益无可分割及排他，所有人均可享受其所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这使得其归属于公共物品范畴。由此，畜禽养殖产业废弃物资源化往往由政府支持实施，而对其开展价值评估也是政府制定政策考虑是否提供该公共物品，以及所产生成本收益的前提基础。

现有文献中，对畜禽养殖废弃物的价值评估工作有多种方法，往往从农户或居民入手，问卷调查是常用的工作手段。评估常用的方法有条件价值评估、选择实验法、替代成本法等。条件估值通过询问个人对于养殖废弃物资源化所带来的生态系统环境服务的支付意愿或者受偿意愿来评估资源化利用的生态系统服务价值，是普遍采用的价值评估方法。选择实验法也通过探究居民对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带来的生态环境改善的支付意愿来开展资源化利用的价值评估工作。替代成本法考虑的是将养殖产业废弃物所造

成的污染进行改善并达到某一程度所需的成本，存在未考虑资源化利用工作所带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等潜在福利的情况。此外，还有研究通过价值评估相关模型来感知养殖产业废弃物资源化的经济、生态、社会等方面的价值。在具体实践过程中可根据具体情况选取合适的价值评估方法。

2.2.5 行为主体分析

畜禽养殖产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利益相关者主要包括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养殖户、种植企业、有机肥企业、污染处理企业等。相关学者对畜禽养殖产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中各利益相关者的行为展开了研究。

养殖户是畜禽养殖产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中最基本、最庞大的利益相关者。在资源化利用中，养殖户既是正向外部性的提供方又是正向外部性的受益者，对于推动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相关研究对养殖户采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行为的影响因素进行了分析。认为资源化利用意识与认知、社会行为参照、政策引导、成本收益、年龄、性别、文化程度、环保技术信息、环保设施以及养殖规模等因素均对养殖户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行为产生影响。同时，性别、收入、对资源化利用的价值认知与环保意识也是养殖户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所产生的生态系统服务进行支付时的影响因素。此外，对资源化利用政策的认知、环保技术信息、环保设施、成本收益、

对种植业的熟悉程度以及距农田远近是养殖户处理与种植业、废弃物经销商等上下游产业链纵向关系的影响因素。

种植企业、有机肥企业、污染处理企业作为畜禽养殖产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的第三方，参与到资源化工作中，有助于资源化利用程度提升、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阶段，企业带动、养殖户参与、政府引导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体系建设仍有待进一步加强。

中央政府应做好顶层设计，制定合理、行之有效的政策、法律法规对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中的其他利益相关方进行引导和制约，相关学者基于畜禽养殖产业废弃物资源化的公共物品属性以及外部性理论认为中央政府应当开展生态补偿工作，通过财政资金、税收、市场政策、技术指导等行为方式对养殖户、种植企业、有机肥企业等利益相关方开展生态补偿工作，以激励相关利益相关方开展畜禽养殖产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地方政府出于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双重目标的考虑，也应参照中央政府开展生态补偿的方式在辖区内对畜禽养殖产业废弃物资源化工作开展生态补偿，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相关工作有助于地方政府辖区内农村环境质量改善、农业绿色发展、农民收入增加，也有助于地方政府政绩提升。

3 粪污资源化利用需突破的困境

通过对现有文献的梳理可知,我国在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面的研究已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但在实践中,畜禽粪污治理效果不太好,政策层面上,有关政策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强,分类施策体系未建立。针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最大出口——有机肥项目,其经济效益低,因庞大的“非规模化”的中小型畜禽养殖户未纳入监管体系导致粪污治理结果不理想,等等,这些都是资源化过程中亟待突破的困境。

(1) 不同部门之间管理标准不一,政策落实不到位。

一是不同部门之间管理标准不一,国务院及其职能部门、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都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提出了相关数据指标,各方政策的侧重点都不同,达标数值要求不同。以“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和“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为例。国务院出台的政策要求全国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相关水平,而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出台的政策侧重畜牧大县和规模化养殖场。各方政策是数值要求亦有所差异,国务院在《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中以及农业农村部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行动方案(2017—2020年)》中对于“全国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的要求是达到75%以上,而生态环境部在《全国农村环境综合整

治“十三五”规划》中对这项指标的要求为70%以上;二是政策落实不到位,亟待相关细则出台加以规范。比如按规定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沼气发电可享受上网电价优惠,在执行过程中,电力部门常以发电量低、技术不合格、线路架设成本高等理由拒绝养殖场或第三方养殖污染治理企业的电力入网,使得这些个体或企业无法获得条例规定的补贴,还需条例制定部门进一步考虑再生能源优先上网的规定。再如,同时,增加相关条款,比如针对病死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出台相关细则。

(2) 监管体系不完善,“非规模化”的中小型畜禽养殖户未纳入监管体系。

一方面,现有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重点聚焦在畜牧大县和规模化养殖场,并突出有机肥和能源为资源化利用的主要方向,大力发展种植业与养殖业相结合的循环农业,这促使全国已创建了55个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以及4179个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规模化养殖场的粪污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另一方面,非规模中小养殖场不仅基数庞大,而且还没有合适的政策对此类养殖场加以规范和约束,也没有将其纳入监管体系,导致其粪污治理陷入困境。比如,2015年我国年出栏猪50头以下养猪场就达到了 4405.59×10^4 个,这对我国畜禽粪污的治理是一大挑战,且畜禽养殖场的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对这些“非规

模化”的畜禽养殖户并不适用。但依据何种标准将中小散户的养殖户纳入监管体系仍需要探讨,《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将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具体规模划定标准交给了各省级人民政府,因各地界定标准差异大使得一些区域出现了过度禁养或监管不严等问题。

(3) 财政资金分配体系不完善,未建立起行之有效的分类实施政策。

目前针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差异性未建立起科学合理的分类实施政策是导致资源化陷入困境的重要原因。已有文献中给出了一些解决思路,比如以粪污资源化方式为标准对畜禽养殖场进行分类,在此基础上制定和实施差别化的政策支持和监管标准,无论以哪种标准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进行分类,都需要政府的介入,选取合适的政策干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各主体的行为选择。一方面根据畜禽粪污治理的差异性制定不同的财政政策,完善财政资金投入分配体系。一是规模化养殖场粪污治理需逐渐降低对政府的依赖,政府设立相关资质基金或组织来引导,目前粪污处理设施、粪污储运、设备维护等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成本高,有限的财政资金都投入到规模化养殖场;二是突破财政资金只能向规模养殖场倾斜的惯例和要求,实施财政项目资金向中小养殖企业、承担收集和资源化的企业和第三方组织倾斜;三是给予地方的粪污治理专项财政补贴不应

只以是否获得国家畜禽粪污治理整县推进试点为标准,还需根据现有养殖类型和规模,给予不同的项目和资金。另一方面根据粪污资源化处理方式的差异性,制定不同的发展模式和政策。充分考虑不同区域的土壤类型和种植制度差异,根据土地承载力确定养殖规模,针对不同的处理模式,给予针对性的政策支持,比如沼气发电机并网发电的许可等。

(4) 资源化利用产品相关市场不完善,专业化商业模式未建立。

尽管在全国范围内宣传减少化肥、增加有机肥使用,但是收效甚微,主要有以下困境亟待解决。一是产品销售市场不完善。我国商品化有机肥生产潜力为2.79亿吨,而全国农作物种植所需有机肥总量为4.95亿吨,生产潜力远不能满足需求量,但全国许多区域的有机肥利用率却不及60%。二是产品性能有待提升。目前有机肥多为粗加工,存在运输不方便、使用效果不如化肥等问题,需进行深加工并建立产业链,如针对不同施肥主体类型的制成不同的肥料(园肥、花卉、农业、树木专用肥等)。三是突破资源化利用的相关技术。比如粪便资源化处理前的除臭技术、沼气生态效率等,同时还需根据不同地区的特点采用不同的粪污处理技术,推广工厂化堆肥处理和商品化有机肥生产技术,提高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且终端处理后还要加大对土壤中的氮素的监测。

4 评述与展望

2014年,《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开始实施,我国畜禽养殖产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尤其是在2018年9月提出要将畜禽养殖产业废弃物全量资源化利用纳入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后,畜禽养殖产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已然成为中国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重要内容。通过对我国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研究结果的分析,认为未来中国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研究有以下重点和需要突破的方向。

(1)与生态系统服务权衡相关联。畜禽养殖产业废弃物资源化因其公共物品属性和外部性,使其具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开展畜禽养殖产业废弃物资源化的生态系统服务权衡工作,有助于更加明晰核心利益相关方。同时,可以为价值评估标准确定、生态补偿工作开展提供科学依据与参考。

(2)与农业生态补偿相关联。目前,我国畜禽养殖产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处于产业形态初步形成阶段,需要政府发挥其购买公共物品服务的职能,对畜禽养殖产业废弃物资源化工作中的养殖、种植、有机肥、能源等业态客体开展农

业生态补偿工作,积极推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向前发展。

(3)逐步构建中国畜禽养殖产业废弃物资源化市场交易体系,打造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全产业链,推动畜禽养殖废弃物全量资源化利用。现阶段,由于种养分离的现实情况,应着力延伸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产业链条,不断向上下游拓展,推动农牧结合、种养结合,开展全量资源化利用工作,构建全产业链条中的各方合作机制。同时,政府应通过政策引导,例如强制沼气发电优先上网、政府指导价入网,构建激励机制等,推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市场交易体系形成与发展,将政府引导与市场化运行相结合,促使全国畜禽养殖产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更可持续地发展。

参考文献略。



“集体土地租赁最长年限”

集体土地租赁最长期限是多长时间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条规定：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权依法承包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发包的农村土

地。”；第二十条规定“耕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草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五十年。林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七十年；特殊林木的林地承包期，经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

该期限适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承包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发包的农村土地，属于对特殊主体的特别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第二百一十二条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租赁期间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十年。”所以除特别主体以外，其他一般主体订立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不得超过20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工伤认定没有证人证言怎么办?

都说判定一个人的对错一定要证人才行，实际真的如此吗？其实不然，证人是十分重要的，但这也要就实际情况而言的，意思是说在不同的事件处理中，证人的作用是不一样的。小编下边就为我们整理了关于工伤认定没有证人证言相关知识。

一、《工伤保险条例》规定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前提条件是“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是两个必须同时具备的条件，同时还必须是“因工作原”而受到的负伤、致残或者死亡。事故伤害是指职工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急性中毒事故等类似伤害。）

2.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工作时间前后是指非工作时间内，具体讲是开工前或收工后的一段时间，譬如上班时间为9点到12点然后又14点到18点结束一天的工作，但是职工提前在8点30分到岗或者下班后做完收尾工作

时间到18点半等等，均可以认定为工作时间前后，但是有一点则特别重要，其目的必须是从事预备性或收尾性工作，比如为启动机器做准备工作，或者关闭机器后收拾与工作有关的机器、工具等。）

3.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必须同时具备，并且必须是在履行本职工作，这里受到的伤害是非工作原因，是来自本单位或者外界的暴力、意外等所致。打比方，有人在职工履行工作职责的时候蓄意对职工进行打击报复，对其人身进行直接攻击，致使职工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等。）

4. 患职业病的。（即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

5.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因工外出期间”含因工出差以及

因工临时外出办理业务等，同时必须是在发生事故时正在履行工作职责，即因工作原因外出，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时下落不明。）

二、不需证人的工伤认定

工伤认定过程中，证人证言不是必须提交，要求提交证人证言没有法律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工伤认定申请表；
2. 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

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3. 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工伤认定办法》第六条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填写《工伤认定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1. 劳动合同文本复印件或其他建立劳动关系的有效证明；
2. 医疗机构出具的受伤后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债务人死亡如何起诉？债务人死亡起诉书

现实中，我们一般是将借款人称为债务人的。对于债权人来讲，要是债务人在尚未还清借款之前就去世了的话，那么是可以通过诉讼的方式来追讨借款的。此时就要写一份起诉状，那么，债务人死亡起诉书怎么写？小编整理了以下内容为您解答，希望对您有所帮助。

民事起诉状

原告：王 xx，男，汉族，19xx 年 x 月 x 日出生，住安徽省 xx 市 xx 区 xx 路 x 幢 xx 室

被告：张 xx，女，19xx 年 x 月 x 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 xx 市 xx 区 xx 镇 xx 路 xx 号（系死者洪 xx 之妻）

被告：洪 xx，男，19xx 年 xx 月 xx 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 xx 市 xx 区 xx 办事处 xxx 号，联系电话：x（系死者洪 xx 长子）

被告：洪 xx，男，19xx 年 xx 月 x 日出生，住安徽省 xx 市 xx 区 xx 幢 xx 室，联系电话：xxxx（系死者洪 xx 次子）

诉讼请求：

1. 依法判令三被告立即连带偿还原告借款人民币 500000 元及相应利息（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至该款实际付清期间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计息）；
2. 依法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

原告同洪 xx 系朋友关系，洪 xx 因家庭生产经营和投资周转的需要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向原告借款 500000 元（按月息 3% 计算，约定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归还）。洪 xx 收到原告给付的款项后，将款项用作家庭经营及房地产开发等投融资行为，对于洪 xx 的借款事情，其家庭成员均知晓和认可。后洪 xx 由于身体的原因在外接受治疗，相关利息付至 2011 年 9 月份就未予继续支付。

该借款到期后，原告多次向洪 xx 催要，由于洪 xx 身体状况非常不好，一直未予归还。20xx 年 x 月 xx 日，洪 xx 因病逝世。由于其亲属至今尚处在悲痛状态之中，有关原告款项的归还问题，至今尚未有现实、可行的办法予以解决。为保障原告债权的实现，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具状至贵院，恳请贵院能依法支持原告诉讼请求。

此致

xx 市 xx 区人民法院

具状人：王 xx

年 月 日

债务人死亡后，债权人追讨借款而起诉的，被告就不能是已死去的债务人了，而应该是债务人的继承人或其他债务人。这属于民事案件，因此起诉状也要按照民事诉讼起诉状的格式要求书写。

信息来源：法律知识网

自书遗嘱怎么证明有效期?

自书遗嘱是由被继承人自己书写的，用于被继承人死亡时处分其遗产的依据。遗产开始继承时，按遗嘱的要求分配遗产，如果对自书遗产的真实性有争议，那么是有效的？下面由小编为大家进行解答。

自书遗嘱怎么证明有效

继承人对自己遗嘱的真实性有争议的，可以到法院申请进行司法鉴定，司法鉴定一般是进行笔迹的比对，以确定是不是被继承人书写的。

自书遗嘱生效的条件

(一) 实质条件

1. 立遗嘱人必须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年满 18 周岁且精神状态正常的人立的遗嘱才有效。无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即使其本人后来有了行为能力，仍属无效遗嘱。

2. 遗嘱必须是立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受胁迫欺诈所立遗嘱以及被篡改、伪造的遗嘱无效。

3. 遗嘱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

4. 遗嘱应为缺乏劳动能力而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

不得处分属于国家、集体或他人所有的财产。

(二) 形式条件

1. 遗嘱须由遗嘱人亲笔书写遗嘱的全部内容

打印出遗嘱只是签名，注明年、月、日，其效力是有争议的，看具体情况而定，如果有相反证据证明该打印的遗嘱并非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很可能被认定为无效遗嘱。

2. 遗嘱须由遗嘱人签名

遗嘱人的签名须由遗嘱人亲笔写上自己的名字，而不能以盖章手印或画押等方式代替。无遗嘱人签名的自书遗嘱，应为无效。自书遗嘱如需涂改、增删时，遗嘱人也须于涂改、增删处签名并注明时间，否则，其涂改、增删的内容无效。

3. 遗嘱须注明年、月、日

遗嘱中的时间记载是确定遗嘱人的遗嘱能力的准据，也是在有多份遗嘱时确定各份遗嘱先后的准据。遗嘱中未注明日期的，或者所注的日期不具体的，例如，只注明年、月，而未写日的，遗嘱不能生效。

订立自书遗嘱的注意事项

自书遗嘱属于遗嘱中的特殊形式，《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17条第2款规定：“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

自书遗嘱的情况下，只要符合法律的规定，写清楚自己要交代的问题，一般还是可以的。有以下几点需要注意：

首先要写明立遗嘱人的个人情况，比如姓名、性别、年龄等，按照

身份证上的写就可以了，最好写上身份证号码。

第二，要写明立遗嘱人财产的情况，比如房屋的坐落、房产证号，动产的地点等等。

第三，要写明继承人的情况以及继承人和立遗嘱人的关系。

第四，要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要件。比如：自书遗嘱要亲自书写等。

第五，有时间和立遗嘱人的签字。

当自书遗嘱在产生纠纷的时候，如果有继承人不认可是立遗嘱人自己书写又找不到其他证据的，法院不会认可遗嘱的效力。所以，自书遗嘱可以请几个没有利害关系的人作为见证人，并在遗嘱上签字。

信息来源：法律知识网

汽车保险种类

1. 车辆损失险

车辆损失险是指保险车辆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

自然灾害（不包括地震）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车辆本身损失，

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的规定给予赔偿。

2. 第三者责任险

指合格驾驶员在使用被保险车辆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而造成第三

者的财产直接损失与人员伤亡的。

3. 盗抢险

机动车辆全车盗抢险的保险责任为全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造成的车辆损失以及在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期间受到损坏或车上零部件、附属设备丢失需要修复的合理费用。可见，机动车辆全车盗抢险的保险责任包含两部分：一是因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造成的保险车辆的损失；二是因保险车辆被盗窃、被抢劫、

被抢夺造成的合理费用支出。对上述两部分费用由保险公司在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

4. 车上座位责任险

车上人员责任险负责赔偿保险车辆发生意外事故，导致车上的司机或乘客人员伤亡造成的费用损失，以及为减少损失而支付的必要合理的施救、保护费用。

5. 玻璃单独碎险指使用过程中发生本车玻璃单独破碎，注意“单独”两字，而如是其他事故引起

的，车损险里也可以赔偿。

6. 自燃险

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因本车电器、线路、供油系统发生故障及载运货物自燃原因起火燃烧，造成车辆损失以及施救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7. 划痕险

在使用过程中，被他人刮划（无明显碰撞痕迹）需要修复的费用。

8. 不计免赔率

车辆发生车辆损失险或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事故造成赔偿，对应由被保险人承担

的免赔金额（20%），由保险公司负责赔。

9. 不计免赔额

车辆发生车辆损失险或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事故造成赔偿，对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免赔金额（500元），由保险公司负责赔。

10. 交强险

交强险是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不包括本车人员和被保险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

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一周价格行情监测报告

(2022年12月23日—2022年12月29日)

据农业农村部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价格信息系统监测,本周(2022年12月23日—2022年12月29日)农产品批发价格200指数为125.84点,比上周上升0.29点,比去年同期上升0.22个点。

本周重点监测的畜禽产品猪肉、羊肉、牛肉、鸡蛋和白条鸡与上周相比,变化幅度在-8.2~-0.4%之间(如表1所示)。

表1 重点监测的畜禽产品价格及变化幅度

产品种类	上周 单位(元/公斤)	本周 单位(元/公斤)	去年同期 单位(元/公斤)	环比 (%)	同比
猪肉	28.65	26.30	23.86	-8.2%	10.2%
羊肉	67.96	67.68	71.59	-0.4%	-5.5%
牛肉	77.67	76.72	77.33	-1.2%	-0.8%
鸡蛋	11.78	11.26	10.06	-4.4%	11.9%
白条鸡	19.02	18.76	17.50	-1.4%	7.2%

本周,重点监测的水产品草鱼、鲫鱼、鲤鱼、白鲢鱼、花鲢鱼、大带鱼和大黄花鱼与上周相比,变化幅度在-2.5%~3.0%之间(如表2所示)。

表2 重点监测的水产品价格及变化幅度

产品种类	上周 单位(元/公斤)	本周 单位(元/公斤)	去年同期 单位(元/公斤)	环比 (%)	同比
草鱼	16.47	16.29	17.89	-1.1%	-8.9%
鲫鱼	19.09	19.08	20.02	-0.1%	-4.7%
鲤鱼	13.80	13.52	15.90	-2.0%	-15.0%
白鲢鱼	9.71	9.47	10.98	-2.5%	-13.8%
花鲢鱼	16.47	16.42	18.45	-0.3%	-11.0%
大带鱼	36.43	37.51	39.84	3.0%	-5.8%
大黄花鱼	43.22	43.39	43.31	0.4%	0.2%

全国 286 家产销地批发市场 19 种蔬菜平均价格为 4.31 元/公斤，比上周上升 5.6%，同比下降 9.1%。

监测的 19 种蔬菜价格中，本周油菜、豆角、菠菜、菜花和洋白菜的价格环比涨幅较大，幅度分别为 13.1%、12.9%、12.6%、11.3%和 8.2%（如表 3 所示）；黄瓜的价格环比降幅较大，幅度为 2.2%（如表 4 所示）。

表 3 环比上升幅度较大的蔬菜

产品种类	上周 单位（元/公斤）	本周	去年同期	环比 （%）	同比
油菜	3.81	4.31	3.55	13.1%	21.4%
豆角	9.67	10.92	8.85	12.9%	23.4%
菠菜	5.41	6.09	5.59	12.6%	8.9%
菜花	3.18	3.54	5.33	11.3%	-33.6%
洋白菜	1.46	1.58	2.92	8.2%	-45.9%

表 4 环比下降幅度较大的蔬菜

产品种类	上周 单位（元/公斤）	本周	去年同期	环比 （%）	同比
黄瓜	6.04	5.91	5.68	-2.2%	4.0%

本周重点监测的 6 种水果平均价格为 7.06 元/公斤，比上周上升 3.2%，同比上升 12.8%（如表 5 所示）。

表 5 重点监测的水果价格及变化幅度

产品种类	上周 单位（元/公斤）	本周	去年同期	环比 （%）	同比
鸭梨	5.88	6.71	4.00	14.1%	67.8%
富士苹果	8.36	8.40	6.67	0.5%	25.9%
巨峰葡萄	10.41	10.48	8.79	0.7%	19.2%
香蕉	5.93	6.03	5.61	1.7%	7.5%
菠萝	5.72	5.63	6.49	-1.6%	-13.3%
西瓜	4.72	5.11	5.98	8.3%	-14.5%

2022 年第 50 周瘦肉型白条猪肉出厂价格 监测周报

据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和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监测，2022 年第 50 周（即 2022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3 日，以下简称本周），16 省（直辖市）瘦肉型白条猪肉出厂价格总指数的周平均值为每公斤 22.13 元，环比下跌 14.1%，同比上涨 4.4%，较上周收窄 15.2 个百分点。

本周国内瘦肉型白条猪肉出厂价格（以下简称“猪肉价格”）环比大幅下跌，周内先跌后涨，呈“V 形”走势。前半周，规模养殖场生猪出栏较多，但终端猪肉需求疲软，生猪及猪肉价格延续上周末的跌势；后半周，生猪价格跌至低位，规模养殖场及散养户惜售减少生猪出栏，叠加“冬至”带动终端猪肉需求略有增加，致使生猪及猪肉价格有所反弹。

表 1 瘦肉型白条猪肉出厂价格总指数变化情况表

单位：元/公斤，公斤

范围	12 月 19 日	12 月 20 日	12 月 21 日	12 月 22 日	12 月 23 日	宰后均重
16 省	23.30	22.66	21.23	21.53	21.95	93.50

一、东北地区猪肉价格环比大幅下跌、同比涨幅收窄

本周，东北地区猪肉周均价为每公斤 20.74 元，环比下跌 14.3%，同比上涨 4.1%，较上周收窄 11.9 个百分点。

本周东北地区猪肉价格环比大幅下跌，周内先跌后涨。前半周，规模养殖场生猪出栏数量继续增加，终端需求疲软，供多需少带动生猪及猪肉价格继续下跌；后半周，生猪价格跌至低位，散养户惜售情绪较重，规模养殖场亦减少生猪出栏量，支撑生猪及猪肉价格反弹。总体看，东北地区猪肉周均价大幅低于上周。

表 2 东北地区猪肉价格变化情况表

单位：元/公斤，公斤

地点	12月19日	12月20日	12月21日	12月22日	12月23日	宰后均重
黑龙江	22.77	21.27	19.27	22.10	22.40	93.63
吉林	21.30	19.30	19.30	21.30	21.80	100.84
辽宁	21.33	19.03	18.65	20.25	21.23	90.27

二、华北地区猪肉价格环比大幅下跌、同比涨幅收窄

本周，华北地区猪肉周均价为每公斤 21.77 元，环比下跌 14.7%，同比上涨 3.8%，较上周收窄 14.6 个百分点。

本周华北地区猪肉价格环比大幅下跌，周内先跌后涨。前半周，河北地区规模养殖场为完成年度生猪出栏计划而增加生猪出栏量，散养户也降价走量，导致生猪及猪肉价格下跌。后半周，随着猪肉价格降至低位，散养户惜售减少生猪出栏量，叠加“冬至”吃饺子的习俗带动猪肉消费需求提升，带动猪肉价格略有反弹。总体看，华北地区猪肉周均价大幅低于上周。

表 3 华北地区猪肉价格变化情况表

单位：元/公斤，公斤

地址	12月19日	12月20日	12月21日	12月22日	12月23日	宰后均重
北京	23.10	21.80	21.80	22.30	22.30	86.16
天津	23.28	21.98	21.98	22.98	22.98	86.13
河北	22.75	21.60	20.00	20.80	21.90	91.01

三、华中地区猪肉价格环比大幅下跌、同比涨幅收窄

本周，华中地区猪肉周均价为每公斤 22.09 元，环比下跌 14.6%，同比上涨 2.4%，较上周收窄 11.7 个百分点。

本周华中地区猪肉价格环比大幅下跌，周内先跌后涨。前半周，规模养殖场为完成年度生猪出栏计划而增加生猪出栏量，散养户前期二次回圈增重的猪源出栏，而终端需求低迷，导致生猪及猪肉价格下跌。后半周，规模养殖场、散养

户惜售并减少生猪出栏，支撑猪肉价格小幅反弹。总体看，华中地区猪肉周均价大幅低于上周。

表 4 华中地区猪肉价格变化情况表

单位：元/公斤，公斤

地点	12月19日	12月20日	12月21日	12月22日	12月23日	宰后均重
河南	22.83	22.37	20.95	21.18	21.82	86.45
湖北	23.00	22.00	21.17	20.90	21.97	92.26
湖南	25.30	24.33	23.67	23.33	23.33	110.09

四、华东地区猪肉价格环比大幅下跌、同比涨幅收窄

本周，华东地区猪肉周均价为每公斤 22.33 元，环比下跌 15.1%，同比上涨 3.2%，较上周收窄 12.7 个百分点。

本周华东地区猪肉价格环比大幅下跌，周内先跌后涨。周内规模养殖场为加快完成生猪出栏计划而增加出栏量，再加上前期二次回圈增重的猪源陆续出栏，致使生猪供应宽松；终端猪肉需求低迷，部分屠宰企业因工人到岗率偏低而减少屠宰量。受供多需少的影响，本周生猪和猪肉价格总体以下跌为主，仅在临近周末时，因散养户惜售，减少生猪出栏量，支撑猪肉价格略有反弹。

表 5 华东地区猪肉价格变化情况表

单位：元/公斤，公斤

地点	12月19日	12月20日	12月21日	12月22日	12月23日	宰后均重
山东	23.53	23.53	21.19	21.24	21.81	85.23
江苏	23.70	23.38	21.20	21.20	21.70	91.88
安徽	23.63	23.25	21.45	21.20	21.70	91.13
浙江	25.00	25.00	24.00	24.00	24.00	93.93
福建	24.00	23.60	23.40	22.20	22.20	107.68

五、四川猪肉价格环比大幅下跌，同比涨幅均收窄；广东猪肉价格环比大幅下跌，同比由正转负

本周，四川猪肉周均价为每公斤 23.62 元，环比下跌 11.1%，同比上涨 0.6%，较上周收窄 9.9 个百分点。本周川内腌腊需求接近尾声，猪肉需求较为疲软，而规模养殖场和散养户生猪出栏依旧较多，供大于求，致使生猪及猪肉价格继续下跌。总体看，四川猪肉周均价环比大幅下跌。

本周，广东猪肉周均价为每公斤 22.70 元，环比下跌 13.6%，同比由上周的涨 9.1% 转为本周的跌 8.2%。周内，规模养殖场和散养户生猪出栏积极性较高，终端需求较为疲软，致使猪肉价格继续下跌，仅周中期受“冬至”提振终端需求略有提升，猪肉价格短时走稳。总体看，广东猪肉周均价环比大幅下跌。

表 6 四川、广东猪肉价格变化情况表

单位：元/公斤，公斤

地点	12月19日	12月20日	12月21日	12月22日	12月23日	宰后均重
四川	24.53	23.98	23.38	23.18	23.03	99.90
广东	24.17	22.90	22.37	22.37	21.70	104.03

信息来源：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份 100 个监测县蛋鸡生产信息

12月份	产蛋鸡存栏	淘汰产蛋鸡	新增雏鸡	淘鸡日龄
合成指数	108.91	100.35	81.04	507
比上月增减	-1.2%	63.8%	-7.6%	10
比去年同期增减	3.8%	11.4%	-10.4%	9